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轴承及机械零部件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常州市飞仁机械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二零二四年六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轴承及机械零部件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404-320450-89-01-918182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江苏省（自治区） <u>常州</u> 市 <u>武进</u> 县（区） <u>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u> 乡（街道） <u>西湖街道长秀路8号</u> （ <u>坤鼎常州创新产业基地4-2幢及23-102幢</u> ）		
地理坐标	（ <u>119度48分46.123秒</u> ， <u>31度43分51.761秒</u> ）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451 滚动轴承制造、 C3459 其他传动部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 34-69 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 345-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武经发管备[2024]64号
总投资（万元）	20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1	施工工期	1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总建筑面积 2419.94（其中租赁面积 575.97）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名称：《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2020-2030年）》 审批机关：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名称：《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2020-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2020-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苏环审[2022]59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b>一、规划相符性分析</b> 1、规划范围 西至西湖街道边界—孟津河—环湖西路、北至西湖街道边界、东至西湖街道边界—S39—武宜运河—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边界、南至漏湖大堤。规划总		

面积54.6km<sup>2</sup>。包括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一期、开发区二期及2009年增加的开发区三期。

本项目位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长秀路8号(坤鼎常州创新产业基地4-2幢及23-102幢)，根据企业提供的不动产权证(苏(2020)常州市不动产权第2023761号)，园区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属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规划范围内，与规划相符。

## 2、产业定位

规划主导产业为：新材料产业、健康医疗产业、智能装备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

产业发展重点：

### (1) 新材料产业

新材料产业发展重点为**石墨烯新材料、人工复合材料和改性材料**三个方面，现有 38 家企业。

园区基于现有产业基础，新材料产业发展规划方向如下：一是借助石墨烯小镇和已有的碳材料产业重点发展石墨烯、碳材料为主导的新材料，形成以石墨烯、碳材料为典型的新材料产业；二是园区已有传统材料产业加大升级改造，在原有基础上提升产业新功能或新技术属性，朝新材料领域发展，**重点建设复合材料、改性材料**。

### (2) 医疗健康产业

医疗健康产业主要发展**医疗器械、生物制药、医疗服务、医疗商贸**等产业方向，现有 51 家企业。

根据发展改革委修订发布《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9号)医疗健康行业指导目录，结合园区健康产业规划，明确医疗行业发展方向为医疗器械、生物制药和医疗服务三大模块，对于医药中间体、原药生产等对环境影响较大的企业或不符合环评要求的产业严禁引入。

### (3) 现代服务产业

园区目前主要形成了以西太湖电子商务产业为集聚的互联网产业，以西太湖影视产业为集聚的数字娱乐产业，涉及互联网、文化影视、数字娱乐、现代物流和旅游等系列，现约有 2000 家企业。

根据现有系列，现代服务业模块主要发展**传统互联网、产业/工业互联网、数字娱乐、新一代信息技术制造业、现代物流和生态旅游**。

现代服务产业的发展将为高端装备制造和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等先进制造业的发展提供支持和服务。

#### **(4) 智能装备制造业方向**

园区发展至今，智能装备制造业形成以汽车制造业，计算机、通讯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为主的产业结构，现有 279 家企业。

本次规划提出，园区基于现有产业基础，强调装备制造业的“智能+”功能。通过发展一批标志性、带动性强的重点产品和装备，突破一批关键技术和核心部件，实现一批高端装备的工程化、产业化应用。重点发展**汽车制造业、机器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及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本项目为轴承及机械零部件生产项目，主要配套物流系统，属于通用设备制造业，与产业定位中的智能装备制造业方向相容。**

### **3、用地布局规划**

**空间布局：**按照集约紧凑、产业升级、产城融合发展的理念，完善多规融合的规划体系，优化功能分区，在现有的产业空间布局上，实现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宜居适度、生态空间绿水常青的规划理念，根据区域的资源禀赋条件、产业发展定位、协同发展等原则，合理构建“两轴一廊六区”的产业空间格局。

#### **——两轴**

**健康活力轴：**以贯穿园区南北的西太湖大道作为健康活力轴，串联城市生活、教育、居住和休闲空间。

**科技创新轴：**以贯穿园区东西的长扬路作为科技创新轴，串联科技、科研以及商贸物流等产业功能，打造园区产业科技产业高地。

#### **——一廊**

**环湖生态长廊：**位于园区南端，依托揽月路构建环湖生态服务长廊，以生态文旅服务、健康医疗服务为主要功能。

#### **——六区**

**产业协同发展区：**位于园区西北部和中部，居于长扬路南北两侧，西至扁担河，南至延政西路，北至长塘路，东至西太湖大道，聚焦健康医疗产业、智能装备制造业和新材料产业的协同发展。

**现代服务产业发展区：**主要位于园区西南部，以延政西路、西太湖大道、揽月路为界，导入生态康养服务，建设成特色专科、工人疗养、医疗旅游的国际医疗旅游先行区；在延政西路以北、祥云路以东，稻香路以南、西太湖大道以西发展数字娱乐产业，形成影视新媒体集聚产业。在禾香路以南、西太湖大道以东，

稻香路以北，绿杨路以西发展传统互联网和工业互联网产业，形成软件、信息技术服务业、服务外包产业等的新兴现代服务业。

**展贸供应链枢纽：**位于园区东北部，居常泰高速东西两侧，以园区四大产业展贸服务的全环节为功能核心，打造产业展贸供应链，东区布设物流园，西侧布设CBD、金融、商务、文化等业态。

**生态健康生活区：**位于园区东南部，西太湖大道东侧，聚集高品质国际住区、国际教育以及文体类产业。

**生态农业发展区：**位于园区北部，重点发展生态农业、科技农业、农业旅游等现代农业，打造金梧桐生态农庄和现代农业示范园基地。

**石墨烯小镇：**位于园区中部，西太湖大道东西两侧分布，重点发展以石墨烯特色产业，发展石墨烯产业导电材料、石墨烯复合材料、石墨烯导热膜、石墨烯储能电池等新型碳材料产业。

**土地利用规划：**规划用地类型包括居住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工业用地、物流仓储用地、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公共设施用地、绿地与广场用地和发展备用地等建设用地，以及其他非建设用地等。

规划总面积约 5459.88 公顷，其中城乡建设用地 4167.88 公顷，非建设用地 1292 公顷（其中永久基本农田 170.6 公顷）。建设用地中居住用地 906.48 公顷，占城乡建设用地 21.75%；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216.7 公顷，占城乡建设用地 5.2%；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300.46 公顷，占城乡建设用地 7.21%；工业用地 1189.66 公顷，占城乡建设用地 28.54%；物流仓储用地 40.67 公顷，占城乡建设用地 0.98%；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506.7 公顷，占城乡建设用地 12.16%；公共设施用地 49.83 公顷，占城乡建设用地 1.2%；绿地与广场用地 688.04 公顷，占城乡建设用地 16.51%；发展备用地 89.2 公顷，占城乡建设用地 2.14%；其他建设用地 180.14 公顷，占城乡建设用地 4.32%。

**本项目位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长秀路 8 号（坤鼎常州创新产业基地 4-2 幢及 23-102 幢），属于产业协同发展区，主要进行轴承及机械零部件生产，主要配套物流系统，属于通用设备制造业，与产业定位中的智能装备制造业方向相容，同时与功能布局相容。**

#### 4、基础设施规划

##### （1）给水工程规划

开发区一期和二期用水由江河港武水务有限公司湖塘水厂供给，三期用水由礼河水厂供给，水源均来自长江。

一期市政 DN800 主干管沿延政路和创业北路敷设，给水管网为环状，敷设在道路东侧和南侧，管径为 DN300—DN200，并分别与花果桥、中心桥和稻香路与创业北路主干管预留头相接，确保供水可靠安全。

二期市政 DN800 主干管沿延政西路、创业北路敷设，水管网为环状，敷设在道路东侧和南侧，管径为 DN300-DN200。并分别与花果桥、中心桥和稻香路与创业北路交叉口主干管预留头相接。

三期长汀路 DN500-DN600 管道作为配水干管，沿其它道路敷设 DN300-DN400 配水支管成环布置。

### (2) 污水系统规划

雨水管网：雨水排放出口主要为南北十字河、东西十字河、中沟河、丰泽河、场北河等河道，根据地块开发和道路建设敷设雨水管，完善雨水排放系统。

污水收集：已建果香路泵站，规模 0.3 万 m<sup>3</sup>/d；已建祥云路污水泵站，规模 2.5 万 m<sup>3</sup>/d；已建东方南路污水泵站，园区规模 6.0 万 m<sup>3</sup>/d；已建凤苑路污水泵站，近期规模 2.0 万 m<sup>3</sup>/d，远期规模 6.0 万 m<sup>3</sup>/d。

开发区采用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生活污水和工业企业废水收集后进入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保留延政西大道 d1000 污水干管，及祥云路 DN600，凤苑路 DN500、腾龙路 DN700 污水管网基础上，污水干管敷设在环湖路、腾龙路、凤苑路。目前本规划区污水管网已经覆盖全区，现有污水管网密度为 1776 米/平方公里，规划实施后达到 1950 米/平方公里，满足接管要求。开发区污水全部接至滨湖污水处理厂处理。

滨湖污水处理厂位于开发区三期东北侧区域，总体规划规模为 10 万 m<sup>3</sup>/d，一期工程规模为 5 万 m<sup>3</sup>/d。目前一期工程（5 万 m<sup>3</sup>/d）已建成，污水处理采用的工艺为“粗格栅+进水泵房+细格栅+曝气沉砂池+膜格栅+A2/O+膜生物反应器（MBR）+消毒接触”，已配套建设人工湿地生态安全缓冲区，废水组成比例大致为生活污水约占 80%，工业废水占 20%。

滨湖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北至振东路，南至沿江高速，西至金坛界，东至长江路（淹城路），包括滨湖新城北片区、滨湖新城南片区、嘉泽以及牛塘 4 片区。总服务面积约为 175km<sup>2</sup>，服务人口约为 52 万。武进经济开发区位于其收水范围内。

目前本项目所在地污水管网已敷设到位，产生的生活污水接管至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园区已办理排水许可证（苏 2024 字第 247（B）号）。

### (3) 供电工程

供电电源及线路布置：保留现状 110kV 兴湖变，保留现状 110kV 农场变，规划新建 110kV 丰泽变。由 110kV 兴湖变、110kV 农场变和 110kV 丰泽变向本规划区协同供电。保留现状沿孟津河 500kV 接地线及 220kV 架空线，按规划沿环湖路、腾龙路、西太湖大道等主要道路敷设 10kV 埋地电缆武宜运河东侧现状 500kV 接地线在征得相关部门同意后，可将其东移至常泰高速处。

#### （4）燃气工程规划

气源：以天然气为主气源，气化率达 100%。

燃气设施及管网：供气压力采用中低压二级制。保留环湖路现有高压燃气管，保留延政西大道、腾龙路、环湖路现有高压燃气管，沿未建道路敷设 DN160-DN250 中压燃气管，形成中压燃气环状管网，保障供气系统的可靠性。

#### （5）集中供热工程

规划区未设置集中供热工程，区内需用热的企业自建供热设施，使用天然气或电等清洁能源。

#### （6）危废处置工程

规划区未设置危废处置工程。区域内设有一处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中心-云禾环境科技（常州）有限公司，将众多小微企业的危险废物“化零为整”，分类集中贮存，交由其他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最终处置或资源化利用，发挥规模化处置优势。收集对象为 10 吨以下的企事业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科研院所、高等学校、各类检测机构等产生的实验室废物（医疗废物除外），机动车维修机构、加油站等产生的危险废物。

对于其他产生危险废物的企业，自行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二、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关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2020-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苏环审[2022]59 号）对照分析情况如下表。

表 1-1 本项目与审查意见（苏环审[2022]59 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类别	审查意见内容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分析
<p>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绿色发展、协调发展,加强《规划》引导</p>	<p>突出生态优先、集约高效,以生态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进一步优化《规划》用地布局、发展规模、产业结构等,做好与各级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的协调衔接。</p>	<p>本项目位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西湖街道长秀路 8 号（坤鼎常州创新产业基地 4-2 幢及 23-102 幢），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属于 C3451 滚动轴承制造、C3459 其他传动部件制造；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武进溇湖省级湿地公园，距离为 4.6km，不在生态空间管控范围内。</p>	<p>相符</p>
<p>严格空间管控,优化空间布局</p>	<p>落实武进溇湖省级湿地公园合理利用区生态空间管控要求,以及《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等相关管理要求。落实《报告书》提出的企业拆迁、整改计划,强化工业企业退出和产业升级过程中的污染防治。加快区域内居民拆迁安置工作,减缓工居混杂。加快开发区产业转型升级和结构优化,现有不符合用地规划且与生态保护要求相冲突的污染企业应逐步升级改造、搬迁、淘汰。做好重污染企业存续期间环境管控和风险控制,强化腾退企业遗留场地的土壤环境调查和风险评估,合理确定土地利用方式。确保开发区产业布局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p>	<p>本项目位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西湖街道长秀路 8 号（坤鼎常州创新产业基地 4-2 幢及 23-102 幢），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距离武进溇湖省级湿地公园 4.6km；清洗废水经清洗机自带滤芯过滤后循环使用,水质变差后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管网收集后接入区域污水管网进滨湖污水处理厂处理。</p>	<p>相符</p>
<p>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实施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p>	<p>根据国家和江苏省关于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和区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关要求,建立以环境质量为核心的污染物总量控制管理体系。落实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的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推进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管控”,为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作出积极贡献</p>	<p>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各污染物总量在区域内平衡。</p>	<p>相符</p>
<p>加强源头治理,协同推进减污降碳</p>	<p>强化企业特征污染物排放控制、高效治理设施建设以及精细化管控要求。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执行最严格的行业废水、废气排放控制要求。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资源能源利用、污染物排放、废物回收利用等应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全面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推动重点行业依法实施强制性审核,引导其他行业自觉自愿开展审核。推进开发区绿色低碳转型发展,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目标</p>	<p>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清洗废水经清洗机自带滤芯过滤后循环使用,水质变差后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管网收集后接入区域污水管网进滨湖污水处理厂处理。</p>	<p>相符</p>
<p>完善环境基础设施</p>	<p>推进滨湖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工程及管网建设,确保开发区废水全收集、全处理。推进区内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分类收集处理,完善企业废水预处理措施,对工业废水接入滨湖污水处理厂的企业应开展排查评估并按要求整改。推进区内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建立名录,强化日常监管。加强开发区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应依法</p>	<p>本项目清洗废水经清洗机自带滤芯过滤后循环使用,水质变差后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管网收集后接入区域污水管网进滨湖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新京杭运河。各类固体废弃物均得到了有效的处理处置,固废控制率达到 100%。</p>	<p>相符</p>

	依规收集、处理处置，做到“就地分类收集、就近转移处置”		
健全环境监测 监控体系	开展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底泥等环境要素的跟踪监测。严格落实开发区环境质量监测要求，布设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点，同时根据实际情况在开发区周边河流布设水质自动监测站点。指导区内企业规范安装在线监测设备，推进区内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单位自动监测全覆盖；暂不具备安装在线监测设备条件的企业，指导企业做好委托监测工作。	本项目建成后按照《报告表》及排污许可管理要求委托专业单位进行检测	相符
健全开发区环境风险 防控体系	建立环境应急管理制度，提升环境应急能力。完成开发区三级环境防控体系建设，完善环境风险防控基础设施，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环境应急预案，健全应急响应联动机制，建立定期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配备充足的应急装备物资和应急救援队伍，定期开展演练。做好污染防治过程中的安全防范，组织对开发区建设的重点环保治理设施和项目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指导区内企业对污染防治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	本项目建成后将加强风险防范措施，并积极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应急预案联动。	相符

本项目与《关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2020-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苏环审[2022]59号）中附件2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对照分析情况如下表。

表 1-2 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类别	准入内容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分析
项目准入	新材料产业：石墨烯新材料、人工复合材料和改性材料 健康医疗产业：医疗器械、生物制药、医疗服务 现代服务产业：传统互联网、工业互联网、数字娱乐、现代物流、生态旅游、总部经济、文化影视 智能装备制造业：汽车零部件制造、机器人制造、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本项目为轴承及配套零部件生产；不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废水经清洗机自带滤芯过滤后循环使用，水质变差后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管网收集后排入滨湖污水处理厂；生产过程中不涉及排放重金属污染物；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项目；项目厂址 500m 范围内最近敏感点为厚余村，位于项目园区边界西南侧 424m 处；为 C3451 滚动轴承制造、C3459 其他传动部件制造，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类、淘汰项目。	相符
	1. 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2. 不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企业或项目； 3. 新建、扩建排放重点重金属污染物（铅、汞、镉、铬、砷、铊、锑）的项目； 4. 严格限制现有电镀项目规模，禁止新、改、扩建电镀项目； 5. 其他：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的项目；其他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淘汰类或禁止类的建设项目和工艺； 6. 不能满足环境防护距离，或风险防范措施、应急措施难以落实到位的项目； 7. 对生态红线保护区域产生明显不良环境影响的项目； 8. 绿化防护不能满足环境和生态保护要求的项目；		

		<p>9. 新材料产业：国民经济行业分类（2017年版）中“C265 合成材料制造”项目；</p> <p>10. 健康医疗产业：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C2710）、医药中间体项目；</p> <p>11. 现代服务业：破坏基本农田的生态文旅类项目、含危险化学品仓储、运输的物流类项目；</p> <p>12. 智能装备制造业：含电镀工序类金属表面处理项目、含湿法刻蚀等污染较重工艺的光电材料生产项目、含传统含铬钝化等污染较大的前处理工艺的项目。</p>		
	限制引入	<p>1、《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限制类项目；</p> <p>2、《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中限制类项目；</p>		
	空间管制要求	<p>1. 严格落实《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管理办法》《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监督管理办法》，武进隔湖省级湿地公园合理利用区内不得开展有损主导生态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p> <p>2. 禁止在居住用地周边布局排放恶臭气体的工业企业；</p> <p>3. 区内规划的水域和防护绿地，禁止一切与环境保护功能无关的建设活动；</p> <p>4. 规划工业用地建设项目入区时，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环评设置相应的卫生防护距离，确保该范围内不涉及住宅、学校等敏感目标</p> <p>5. 区内永久基本农田区域实行严格保护，除法律规定的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让外，其他任何项目不得占用。</p>	<p>本项目位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西湖街道长秀路8号（坤鼎常州创新产业基地4-2幢及23-102幢），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区域为武进溇湖省级湿地公园，位于项目南侧4.6km处，项目不在已划定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和生态红线区内；项目主要进行轴承及零部件制造，不涉及排放恶臭气体；企业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不涉及水域和防护绿地；本项目不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区域</p>	相符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p>1. 环境质量：大气环境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2025年PM<sub>2.5</sub>年均浓度达到32微克/立方米；溇湖、孟津河、武南河、新京杭大运河（又名江南运河绕城段）环境质量达《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武宜运河、扁担河、十字河环境质量达IV类；土壤环境质量达到《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筛选值中的第一类、第二类用地标准。</p> <p>2. 总量控制：大气主要污染物，二氧化硫40.964吨/年、氮氧化物164.717吨/年、颗粒物88.278吨/年、挥发性有机物98.363吨/年。水主要污染物，废水量3754583吨/年、化学需氧量187.762吨/年、氨氮29.334吨/年、总氮55.764吨/年、总磷1.880吨/年。</p> <p>3. 其他要求：产生危险废物及一般固体废物的企事业单位，在贮存、转移、利用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p>	<p>本项目厂区实施雨污分流，清洗废水经清洗机自带滤芯过滤后循环使用，水质变差后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污水接入滨湖污水处理厂处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废和危险固废分类堆放，一般工业固废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p>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p>1.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业，应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和风险评估报告并备案，严格按照要求做好风险防范措施，定期开展演练；开发区应编制环境风险评估报告和应急预案，并及时修编备案。</p> <p>2. 企业事业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的，应当采取相应的土壤污染防治措</p>	<p>本项目建成后将加强风险防范措施，并积极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应急预案联动。</p>	相符

	施。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的，应当制定包括应急措施在内的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备案并实施。		
资源开发利用要求	<p>1. 土地资源可利用总面积上限 54.6 平方公里，建设用地总面积上限 40.89 平方公里，工业用地总面积上限 11.12 平方公里。</p> <p>2. 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达到 0.05 吨标煤/万元，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达到 1.5 立方米/万元，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达到 80%。</p> <p>3.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Ⅲ类”（严格），具体包括：①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②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焦油；③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④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p>	本项目使用水和电能，属于清洁能源。	相符
<p>综上，本项目与开发区发展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p>			

**与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具体见表 1-3。

**表 1-3 本项目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判断类型	对照简析	是否满足要求
产业政策	本项目属于 C3451 滚动轴承制造、C3459 其他传动部件制造，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限制及淘汰类	是
	本项目属于 C3451 滚动轴承制造、C3459 其他传动部件制造，不属于《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 年本）》中的限制、淘汰及禁止类	是
	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中的限制类及禁止类项目	是
	本项目属于 C3451 滚动轴承制造、C3459 其他传动部件制造，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中的禁止类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中的禁止类项目	是
	本项目已在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进行了备案（备案号：武经发管备[2024]64 号）符合区域产业政策	是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

**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关于印发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常环[2020]95 号），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见表 1-4。

**表 1-4 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内容	符合性分析	是否相符
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及《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对常州市生态红线区域名录，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为武进溧湖省级湿地公园，位于项目南侧 4.6km 处，本项目不在江苏省常州市生态红线管控区域范围内；根据《关于印发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常环[2020]95 号）中分类，本项目位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西湖街道长秀路 8 号（坤鼎常州创新产业基地 4-2 幢及 23-102 幢），属于重点管控单元，其项目性质不属于该文件所列空间布局约束中所列项，且满足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故本项目满足常州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是
环境质量底线	<b>大气环境质量底线：</b> 根据《2022 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可知，细颗粒（PM <sub>2.5</sub> ）日均值达标率为 94.6%，可吸入颗粒物（PM <sub>10</sub> ）日均值达标率为 98.6%，臭氧（O <sub>3</sub> ）达标率为 82.5%，二氧化硫（SO <sub>2</sub> ）达标率为 100%，二氧化氮（NO <sub>2</sub> ）达标率为 98.1%，一氧化碳（CO）日均达标率为 100%，因此判定为不达标区，通过工业源减排、臭氧污染防治、扬尘污染防治、“绿色车轮计划”、机动车排气监管等措施，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本项目不涉及废气排放。 <b>地表水环境质量底线：</b> 根据《2022 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可知，2022 年，常州市纳入“十四五”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 20 个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80.0%，无劣 V 类断面，洮溧两湖总磷分别同比下降 18.1%、12.3%。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质量目标考核 51 个断面，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 III 类的比例为 92.2%，无劣 V 类断面，全市水环境质量创有监测记录以来最好水平，河流断面优 III 比例达 100%，优 II 比例 47.1%，同比提升 25.5 个百分点。根据现状检测报告可知，本项目纳污河道新京运河各监测断面水质现状监测值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水质标准要求。 <b>声环境质量底线：</b> 根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本项目各厂界均能达到《声环境质量	是

其他符合性分析

	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 因此,本项目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区质量要求,能维持环境功能区质量现状,不会降低周边环境质量。	
资源利用 上线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行业,所使用的能源主要为水、电能,用水量为670.2m <sup>3</sup> /a,用电量为70万kW·h(kWh)/年,项目所在地不属于资源、能源紧缺区域。企业生产过程中采取有效的节水、节电措施,降低能耗;同时选用高效、先进的设备,自动化程度较高,节约了能源,故本项目建成后不会突破资源利用上线。	是
环境准入 负面清单	本项目符合现行国家产业、行业政策。经查《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号)、《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以及《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通知》(苏发改资环发[2021]837号),本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中,因此本项目符合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关要求	是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即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理机制的要求。

对照《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分析如下:

**表 1-5 与常州市生态环境管控要求对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对照分析	是否满足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p>(1) 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p> <p>(2) 严格执行《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常发[2018]30号)、《2020年常州市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常政发[2020]29号)、《常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常发[2017]9号)、《常州市打赢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常政发[2019]27号)、《常州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常政发[2015]205号)、《常州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常政发[2017]56号)等文件要求。</p> <p>(3) 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p> <p>(4) 根据《常州市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行动计划工作方案》(常污防攻坚指办[2019]30号),严禁在长江干支流1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p> <p>(5) 根据《常州市城区混凝土、化工、印染企业关闭与搬迁改造计划》(常政办发[2018]133号),2020年底前,完成城区范围内的混凝土、化工、印染企业关闭与搬迁改造。</p>	<p>(1) 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以及《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本项目位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西湖街道长秀路8号(坤鼎常州创新产业基地4-2幢及23-102幢),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区域为武进溧湖省级湿地公园,位于项目南侧4.6km处,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中“空间布局约束”要求。</p> <p>(2) 本项目建设严格执行《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常发[2018]30号)、《2020年常州市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常政发[2020]29号)、《常州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常政发[2015]205号)、《常州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常政发[2017]56号)等文件要求。</p> <p>(3) 本项目为C3451滚动轴承制造、C3459其他传动部件制造,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p>	相符

			<p>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p> <p>(4)本项目为 C3451 滚动轴承制造、C3459 其他传动部件制造，不属于《常州市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行动计划工作方案》（常污防攻坚指办[2019]30 号）禁止类项目</p> <p>(5)本项目为 C3451 滚动轴承制造、C3459 其他传动部件制造，位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西湖街道长秀路 8 号（坤鼎常州创新产业基地 4-2 幢及 23-102 幢），不属于《常州市城区混凝土、化工、印染企业关闭与搬迁改造计划》（常政办发[2018]133 号）涉及的项目</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p> <p>(2) 根据《江苏省“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实施方案》（苏政发[2017]69 号），2020 年常州市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不得超过 2.84 万吨/年、0.42 万吨/年、1 万吨/年、0.08 万吨/年、2.76 万吨/年、6.14 万吨/年、8.98 万吨/年。</p>	<p>本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废水中各污染物总量在区域内平衡</p>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p>(1) 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 号）附件 3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p> <p>(2) 根据《常州市长江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 年)》（常长江发[2019]3 号），大幅压减沿江地区化工生产企业数量，沿江 1 公里范围内凡是与化工园区无产业链关联、安全和环保隐患大的企业 2020 年底前依法关停退出。</p> <p>(3) 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建成应急水源工程。</p> <p>(4) 完善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以下简称“危险废物”）、重点环保设施和项目、涉爆粉尘企业等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的责任体系、制度标准、工作机制；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建立覆盖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转移、运输、利用、处置等全过程的监督体系，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p>	<p>本项目将积极与区域应急体系联动</p>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	<p>(1) 根据《常州市节水型社会建设规划（修编）》（常政办发[2017]136 号），2020 年常州市用水</p>	<p>本项目使用电能为清洁能源</p>	相符	

要求	<p>总量不得超过 29.01 亿立方米，万元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降至 33.8 立方米以下，万元单位工业增加值用水量降至 8 立方米以下，农田灌溉水利用系数达到 0.68。</p> <p>(2) 根据《常州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调整方案》(苏国土资函[2017]610 号),2020 年常州市耕地保有量不得低于 15.41 万公顷,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12.71 万公顷,开发强度不得高于 28.05%。</p> <p>(3) 根据《市政府关于公布常州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类别的通告》(常政发[2017]163 号)、《市政府关于公布溧阳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控制类别的通告》(溧政发[2018]6 号),常州市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禁止燃用的燃料主要包括:①“II 类”(较严),具体包括: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 20 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②“III 类”(严格),具体包括: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p>		
----	--	--	--

本项目位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西湖街道长秀路 8 号(坤鼎常州创新产业基地 4-2 幢及 23-102 幢),对照《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属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为重点管控单元,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6 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对照分析	是否满足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p>(1) 禁止引进印染、含电镀的机械电子项目。</p> <p>(2) 禁止引进酿造、屠宰、原药及医药中间体等项目。</p>	<p>本项目为 C3451 滚动轴承制造、C3459 其他传动部件制造,主要进行轴承及配套零部件制造,不属于印染、含电镀的机械电子、酿造、屠宰、原药及医药中间体等项目,生产过程中也无印染、电镀工艺。</p>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p> <p>(2) 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总量。</p>	<p>本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废水中各污染物总量在区域内平衡。</p>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p>(1) 园区建立环境应急体系,完善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p>	<p>本项目建成后需按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风险评</p>	相符

	<p>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p> <p>(2)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p> <p>(3)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p>	估报告》，积极与区域应急体系联动。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1) 大力倡导使用清洁能源。</p> <p>(2) 提升废水资源化技术，提高水资源回用率。</p> <p>(3)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III类”（严格），具体包括：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4、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p>	本项目使用电能，为清洁能源；生产过程中仅有生活污水排放；不销售使用高污染燃料	相符

### 与《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及批复（国函[2023]69号），本项目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7 本项目与《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及批复的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基本原则	<b>加强底线管控。</b> 树立底线思维，坚持耕地保护优先，守住自然生态安全边界，筑牢国土空间安全底线。推进国土空间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优化重大基础设施、重大生产力 and 公共资源布局，提升区域资源环境综合承载能力，强化灾害源头管控，增强空间韧性。	<p>本项目位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西湖街道长秀路8号（坤鼎常州创新产业基地4-2幢及23-102幢），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区域为武进溇湖省级湿地公园，位于项目南侧4.6km处；</p> <p>即本项目位于市域城镇空间内的中心城区（武进），属于城镇发展区，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内，对照《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产业发展有限公司（2020-2030年）》，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国土规划三区三线相关要求。</p>	相符
	<b>强化空间统筹。</b> 实施主体功能区战略，统筹布局农业、生态和城镇空间。落实多重国家战略，发挥各地区比较优势，引导城镇、产业与交通协同布局，统筹沿江沿海沿河沿湖地区空间开发利用，以江海河湖联动促进省域一体化发展。		
	<b>促进高效集约。</b> 量质并重，全面实施资源利用总量和强度控制，更加注重存量资源盘活利用，形成以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上限约束为导向的资源集约利用方式。引导资源要素向都市圈等经济发展优势区域集聚，推动资源集约高效利用。		
	<b>提升空间品质。</b> 提升现代化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的空间保障质量，传承南秀北雄的文化特质，整体保护具有“水韵江苏”特色的历史文化遗产和自然景观环境，塑造宜居宜业的空间格局。		
	<b>完善协同治理。</b> 强化规划战略、指标和边界的纵向和横向传导，加强国土空间规划全流程管		

		<p>理，健全节约集约用地制度，完善全域全要素的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实现都市圈与中心城市、区域与流域、江海河湖国土空间整体协同治理。</p>		
	<p>战略目标 和任务</p>	<p><b>严格保护农业和生态空间，国土空间安全格局更为稳固。</b>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最严格的节约用地制度和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坚持耕地保护优先序。确保可以长期稳定利用的耕地不减少，实现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面积不减少、质量有提升、布局总体稳定，建成集约、绿色、高效的农业空间，增强粮食安全保障能力。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积极推进受损生态空间的生态保护修复，增强生态系统完整性和连通性。</p>		
		<p><b>推动国土空间紧凑布局，促进国土集约高效利用。</b>更大力度推进全省区域协调发展，深入实施新型城镇化战略，全面优化区域互补、跨江融合、南北联动的融合发展格局，构建带圈集聚、腹地开敞的国土空间新格局。加强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用地供给，建设内通外联的综合立体交通网，加强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完善能源资源布局，促进国土空间有序开发和集约高效利用，实现区域与城乡建设用地结构性减量。</p>		
		<p><b>提升陆海统筹水平，向海发展实现新突破。</b>现代海洋经济发展空间不断拓展，构建以滨海湿地和农田景观为主，城镇和港口点状分布，河流和道路网贯穿其中的陆海交互区国土空间统筹新格局；沿海地区基本形成现代产业体系，海洋经济综合实力和竞争力显著提升，成为全国海洋综合实力较强地区；持续推进海岸线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提升海洋生态空间总体质量水平，实现海洋综合效益提升，发挥海洋“蓝碳”碳汇功能。</p>		
		<p><b>整体保护与高效利用资源，利用效率大幅提升。</b>科学配置水资源，提高流域和区域水资源统筹调配能力，促进水土关系协调；加强森林资源系统保护与综合利用，增加森林碳汇；加强河湖水域及岸线的保护和集约节约利用；全面保护湿地资源，规范湿地用途管制；强化矿产资源保护与高效利用，推进矿地融合发展。</p>		
		<p><b>健全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制度，实现高效能治理国土空间。</b>用途管制制度基本建立，空间规划体系不断完善，资源节约集约水平有效提升；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制度更加完善，实现国土空间治理能力现代化。</p>		

与法律法规政策的相符性分析

1、本项目与各环保政策的相符性分析

表 1-8 本项目与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

文件名称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2011年）	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本项目清洗废水经清洗机自带滤芯过滤后循环使用，水质变差后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污水经区域污水管网接入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本环评要求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要求规范化排污口，杜绝私设暗管或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相符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本项目不属于文件中所列行业	相符	
	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 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 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三）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四）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五）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六）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	本项目选址不在文件所列范围内，也不属于文件中禁止的相关行为	相符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	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3451 滚动轴承制造、C3459 其他传动部件制造，不属于文件中所列的禁止行业；生活污水经区域污水管网接管进入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	相符

		<p>(二) 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p> <p>(三) 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p> <p>(四) 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p> <p>(五) 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p>	不涉及。	相符
		<p>(六) 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p>	<p>本项目所在区域市政污水管网已经铺设到位并接通，清洗废水经清洗机自带滤芯过滤后循环使用，水质变差后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一般固废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库，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危废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因此本项目不会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p>	相符
		<p>(七) 围湖造地；</p> <p>(八) 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p> <p>(九)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p>	不涉及	相符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	<p>第十一条 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不予批准的决定</p>	<p>本项目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中第十一条中规定的“不予批准”条款之列</p>	相符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苏环办[2020]225号	<p>坚持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开发建设活动不得突破区域生态环境承载力，确保“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p> <p>(一)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一律不得审批。</p> <p>(二) 加强规划环评与建设项目环评联动，对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规划所包含项目的环评内容，可根据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予以简化。</p> <p>(三) 切实加强区域环境容量、环境承载力研究，不得审批突破环境容量和环境承载力的建</p>	<p>1、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属于不达标区，经分析本项目不产生废气；</p> <p>2、项目类型、选址、布局、规模等均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p> <p>3、本项目采取合理的污染防治措施，产排污不会突破环境容量和环境承载力；</p> <p>4、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p>	相符

	<p>设项目。</p> <p>(四) 应将“三线一单”作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的重要依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从严把好环境准入关。</p>		
<p>《关于切实加强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7]140号)</p>	<p>根据《关于切实加强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7]140号)中要求“规划环评要作为规划所包含项目环评的重要依据,对于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p>	<p>本项目与规划相容</p>	<p>相符</p>
<p>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号)</p>	<p>1、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4、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5、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p> <p>6、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7、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332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p> <p>8、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9、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10、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11、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p>	<p>本项目不属于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号)中“禁止类”项目</p>	<p>相符</p>

	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12、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19]136号）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4）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5）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以及保护生态环境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6）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牧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7）禁止在长江干支流1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8）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9）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10）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19]136号）中“禁止类”项目	相符
《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修正版）》	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设置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等污染防治设施，保持其正常使用；造船等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本项目不产生废气。	相符

	<p>《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的通知》（苏环办[2014]128号）</p>	<p>指南规定：“①所有产生有机废气污染的企业，应优先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对相应生产单元或设施进行密闭，从源头控制VOCs的产生，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②鼓励对排放的VOCs进行回收利用，并优先在生产系统内回用。对浓度、性状差异较大的废气应分类收集，并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确保VOCs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机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VOCs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90%，其他行业原则上不低于75%”。</p>	<p>本项目不产生废气。</p>	<p>相符</p>	
	<p>《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号）</p> <p>《常州市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常污防攻坚指办[2021]32号）</p>	<p>（五）其他企业。各地可根据本地产业特色，将其他行业企业涉VOCs工序纳入清洁原料替代清单。其他行业企业涉VOCs相关工序，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使用的涂料、清洗剂、胶粘剂、油墨中VOCs含量的限值应符合《船舶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38469-2019）、《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18581-2020）、《车辆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24409-2020）、《工业防护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30981-2020）、《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中的限值要求。</p>	<p>本项目为轴承及机械零部件生产项目，不使用溶剂型涂料、油墨和胶粘剂；采用半水基型清洗剂，根据清洗剂成分，其中有机物成分主要为线性乙氧基脂肪醇（&lt;8%）其主要作为表面活性剂，其密度1.04g/L，折算VOC含量为83.2g/L&lt;100g/L，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中的限值要求。线性乙氧基脂肪醇沸点为300℃，本项目清洗为常温清洗，故清洗过程不产生废气。</p>	<p>相符</p>	
	<p>《2022年常州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行动方案》</p>	<p>着力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p>	<p>以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工程。结合产业结构分布，培育源头替代示范型企业。对照国家强制性标准，每季度开展1次各类涂料、油墨、胶黏剂、清洗剂等产品VOCS含量限值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p>	<p>本项目不使用溶剂型涂料、油墨及胶粘剂等。采用的半水基型清洗剂，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中的限值要求。</p>	<p>符合</p>
		<p>持续打好太湖治理攻坚战</p>	<p>依托涉水企业事故排放应急处置设施专项督查行动，全力推进企业雨水排口、应急</p>	<p>本项目清洗废水经清洗机自带滤芯过滤后循环使用，水质变差后作为危废</p>	<p>符合</p>

		排口整治工作，开展工业园区水污染防治专项行动，推进园区工业类专业化集中式污水分质处理设施建设。开展涉酚、涉氟企业专项整治，严防工业特征污染物超标现象。持续推进涉磷企业标准化、规范化整治。推进工业污水退出市政管网，溧阳市、金坛区、武进区推进工业污水处理厂建设。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污水依托园区污水管网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滨湖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尾水排入新京杭运河	
	着力打好噪音污染治理攻坚战	实施噪声污染防治行动，开展声环境功能区评估与调整，强化声环境功能区管理。	本项目将采取隔声、减震等综合降噪措施，并加强生产管理和设备维护以减少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符合

### 与环评审批工作的相符性分析

1、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号）”相符性分析

表 1-9 与苏环办[2019]36 号对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论证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1)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2)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3)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4)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止措施；(5)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p> <p>——《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p>	<p>本项目为轴承及机械零部件生产项目，位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西湖街道长秀路 8 号（坤鼎常州创新产业基地 4-2 幢及 23-102 幢），对照“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2020-2030 年）规划图”，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项目所在地为非达标区，目前区域内进行了削减措施；本项目不产生废气，与上述内容相符</p>	<p>相符</p>
<p>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不予审批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p> <p>——《农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 农业部令第 46 号)</p>	<p>本项目为轴承及机械零部件生产项目，对照“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2020-2030 年)规划图”，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属于 C3451 滚动轴承制造、C3459 其他传动部件制造，不属于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主要工艺为磨外圆、精车、磨内孔、检验、退磁、清洗、防锈、组装等工序，不属于上述不予审批的建设项目。</p>	<p>相符</p>
<p>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p> <p>——《关于印发&lt;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gt;的通知》(环发[2014]197 号)</p>	<p>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水污染物在区域内进行平衡，与上述内容相符。</p>	<p>相符</p>

<p>(1)规划环评要作为规划所包含项目环评的重要依据,对于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2)对于现有同类型项目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严重、环境违法违规现象多发,致使环境容量接近或超过承载能力的地区,在现有问题整改到位前,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同类行业的项目环评文件。(3)对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地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依法不予审批其环评文件。对未达到环境质量目标考核要求的地区,除民生项目与节能减排项目外,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新增排放相应重点污染物的项目环评文件。</p> <p>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p> <p>——《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p>	<p>本项目为轴承及机械零部件生产项目,对照“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2020-2030年)规划图”,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项目所在地为非达标区,大气污染物在区域内进行平衡;项目所在地不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与上述内容相符。</p>	<p>相符</p>
<p>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布局化工园区和化工企业。严格化工项目环评审批,提高准入门槛,新建化工项目原则上投资额不得低于10亿元,不得新建、改建、扩建三类中间体项目。</p> <p>——《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苏发[2018]24号)</p>	<p>本项目位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西湖街道长秀路8号(坤鼎常州创新产业基地4-2幢及23-102幢),距离长江约33.8km;属于C3451滚动轴承制造、C3459其他传动部件制造,不属于三类中间体项目,与上述内容相符。</p>	<p>相符</p>
<p>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在重点地区执行《江苏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环境准入和排放标准》。燃煤电厂2019年底前全部实行超低排放。</p> <p>——《关于加快全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苏办发[2018]32号)</p>	<p>本项目采用电作为能源,由区域供电管网提供,与上述内容相符。</p>	<p>相符</p>
<p>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p> <p>——《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政发[2018]122号)</p>	<p>本项目为轴承及机械零部件生产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故与上述要求相符。</p>	<p>相符</p>
<p>一律不批新的化工园区,一律不批化工园区外化工企业(除化工重点监测点和提升安全、环保、节能水平及油品质量升级、结构调整以外的改扩建项目),一律不批化工园区内环境基础设施不完善或长期不能稳定运行企业的新改扩建化工项目。新建(含搬迁)化工项目必须进入已经依法完成规划环评审查的化工园区。</p> <p>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p> <p>——《省政府关于深入推进全省化工行业转型发展的实施意见》(苏政发[2016]128号)</p>	<p>本项目为轴承及机械零部件生产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与上述内容相符。</p>	<p>相符</p>
<p>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p> <p>——《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p>	<p>本项目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为武进溇湖省级湿地公园,位于项目南侧4.6km处,不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与上述内容相符。</p>	<p>相符</p>

<p>禁止审批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从严审批危险废物产生量大、本地无配套利用处置能力、且需设区市统筹解决的项目。</p> <p>——《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意见》(苏政办发[2018]91号)</p>	<p>本项目为轴承及机械零部件生产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有效处置，与上述内容相符。</p>	<p>相符</p>
<p>(1)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4)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5)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以及保护生态环境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6)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牧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7)禁止在长江干支流1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8)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9)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10)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p> <p>——《关于发布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的通知》(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第89号)</p>	<p>本项目轴承及机械零部件生产项目，位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西湖街道长秀路8号(坤鼎常州创新产业基地4-2幢及23-102幢)，距离长江约33.8km，不属于上述规定的禁止类项目内，与上述内容相符。</p>	<p>相符</p>

2、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试行）”相符性分析

**表 1-10 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试行）对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论证
<p><b>严格项目总量。</b>实施建设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负增长原则，即重点区域内建设项目使用大气污染物总量，原则上在重点区域范围内实施总量平衡，且必须实行总量 2 倍减量替代。</p>	<p>本项目位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西湖街道长秀路 8 号（坤鼎常州创新产业基地 4-2 幢及 23-102 幢），距离国控点（星韵学校）4.9km，不涉及废气产生</p>	<p>相符</p>
<p><b>强化环评审批。</b>对重点区域内新上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及全市范围内新上高能耗项目，审批部门对其环评文本应实施质量评估。</p>	<p>本项目位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长秀路 8 号，距离国控点（星韵学校）4.9km；为轴承及机械零部件生产项目，不属于“双高”项目。</p>	<p>相符</p>
<p><b>推进减污降碳。</b>对重点区域内新上的涉及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及全市范围内新上高能耗建设项目的严格审批，区级审批部门审批前需向市生态环境局报备，审批部门方可出具审批文件。</p>	<p>本项目位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长秀路 8 号，距离国控点（星韵学校）4.9km，不在重点区域范围内，且不产生废气，审批前无需向市生态环境局报备。</p>	<p>相符</p>
<p><b>做好项目正面引导。</b>及时与属地经济部门做好衔接沟通，在项目筹备初期提前介入服务，引导项目从自身实际出发，采用建造绿色建筑、加大清洁能源使用比例、优化生产工艺技术、使用先进高效治污设施等切实有力的措施。</p>	<p>本项目位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长秀路 8 号，距离国控点（星韵学校）4.9km，为轴承及机械零部件生产项目，生产过程中仅使用电能，不产生废气。</p>	<p>相符</p>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1、项目由来

常州市飞仁机械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03 月 23 日，注册地位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西湖街道长秀路 8 号 4 幢 102 号，法定代表人为孙国庆。经营范围包括机械零部件、轴承及配件制造，五金加工。

常州市飞仁机械有限公司原址位于武进区牛塘镇青云村，从事机械零部件加工，2020 年 4 月 28 日申报了排污登记，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0412571387149C001W。目前原厂址设备全部拆除，原辅材料已清除到位，各类固体废物均进行了妥善处置，无环境遗留问题。

在市场驱动下，常州市飞仁机械有限公司拟投资 2000 万元，利用自有厂房（购置坤鼎常州创新产业基地 4-2 幢已建厂房）并租赁常州天羽达轴承有限公司厂房（坤鼎常州创新产业基地 23-102 幢已建厂房），合计厂房建筑面积 2419.94m<sup>2</sup>，对厂房进行装修改造，购置磨床、清洗机、空压机、检验设备等主辅设备约 55 台（套）；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轴承 160 万套及机械零部件 400 万套的生产能力。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取得了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武经发管备[2024]64 号），目前本项目正在筹备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级审批规定》的规定，本项目属于“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 34-69 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 345-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常州市飞仁机械有限公司委托常州华开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编制工作，经过现场勘查及工程分析，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要求，编制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 2、产品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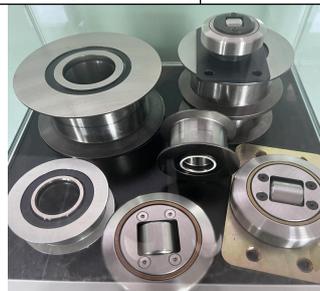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1。

**表 2-1 本项目产品方案**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及规格	设计能力/年	年运行时数
4-2 幢厂房	轴承（外径 16~300mm）	100 万套	2400h
	机械零部件	200 万套	2400h
23-102 幢厂房	轴承（外径 16~300mm）	60 万套	2400h
	机械零部件	200 万套	2400h



样品照片 1



样品照片 2

注：轴承产能已包括所需的机械零部件，表中列出的机械零部件产能为外售产能。

建设  
内容

### 3、主体及公辅工程

本项目主要公用及辅助工程见表 2-2。

表 2-2 本项目主要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筑物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4-2 幢车间一 (m <sup>2</sup> )	1843.97	5F, 一层为机械加工 (磨、精车) 生产区, 夹层为半成品仓库 (即二层), 三层为装配检测区, 四层为清洗区及成品仓库、危废仓库, 五层为办公区	
	23-102 幢车间二 (m <sup>2</sup> )	575.97	2F, 一层为生产区 (磨加工及清洗)、半成品仓库, 夹层 (二层) 为装配区、办公区、配件仓库及成品仓库	
贮存工程	成品仓库 1 (m <sup>2</sup> )	94	位于 4-2 幢车间四层北侧	
	成品仓库 2 (m <sup>2</sup> )	158	位于 4-2 幢车间四层南侧	
	成品仓库 3 (m <sup>2</sup> )	216	位于 23-102 幢车间二层南侧	
	半成品仓库 1 (m <sup>2</sup> )	400	位于 4-2 幢车间二层	
	半成品仓库 2 (m <sup>2</sup> )	100	位于 23-102 幢车间一层	
	待加工零件堆放处 1 (m <sup>2</sup> )	20	位于 4-2 幢车间一层北侧	
	待加工零件堆放处 2 (m <sup>2</sup> )	20	位于 4-2 幢车间一层车床加工区北侧	
公用工程	配件仓库 (m <sup>2</sup> )	96	位于 23-102 幢车间二层	
	供配电系统 (万度/a)	70	区域供电, 依托园区供电管网以及配电房	
	给水系统 (m <sup>3</sup> /a)	670.2	区域供水管网	
	排水系统 (m <sup>3</sup> /a)	528	依托园区现有排水管网, 雨污分流, 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就近排入附近河流, 清洗废液作为危废处置, 生活污水接管至市政污水管网进滨湖污水处理厂处理, 最终排入新京杭运河。	
环保工程	固废	危废仓库 1	10m <sup>2</sup>	位于 4-2 幢四层车间西南角
		危废仓库 2	10m <sup>2</sup>	位于 23-102 幢一层车间西北角

### 5、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3。

表 2-3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类别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台/套)	备注
1	生产设备	数控无心磨床	M10110/B	1	4-2 幢厂房
2		数控无心磨床	M1083/B	1	
3		精密外圆磨床	M1432B	2	
4		精密外圆磨床	M1320B	1	
5		CNC 内圆磨床	3MK2015	2	
6		CNC 内圆磨床	3MK208	4	
7		CNC 内圆磨床	3MK204	2	
8		CNC 数控车床	CK6140	4	
9		CNC 数控车床	ET45	2	
10		全自动清洗机	KL4060	1	

11		CNC 数控磨床	3MK2110	4	
12		退磁机	NS-400B-1	1	
13		自动装配机	Z1010	2	
14	公辅设备	螺杆空压机	20A	2	
15		车间新风系统	定制	1	
16	检验设备	粗糙轮廓仪	CBER1143W	1	
17		圆度仪	CBA15W	1	
18		影像仪	万豪	1	
19		洛氏硬度仪	HR-150A	1	
20		数字万能测长仪	JD25C	1	
序号	类别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备注
1	生产设备*	CNC 内圆磨床	3MK204	2	23-102 幢厂 房
2		CNC 内圆磨床	3MK208	4	
3		CNC 内圆磨床	3MK2015	2	
4		CNC 内圆磨床	3MK2025	1	
5		全自动清洗机	KL4060	1	
6		退磁机	NS-400B-1	1	
7		数控无心磨床	M10120B	1	
8		自动装配机	Z1010	2	
9	检验设备	影像仪	万豪	1	
10		洛氏硬度仪	HR-150A	1	
11	公辅设备	新风系统一套	定制	1	

\*注：考虑租赁车间面积有限，与立项相比，删减了车床设备。

## 6、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6，原辅物理化性质见表 2-7。

表 2-6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类别	名称	组分/规格	年用量 (t/a)	最大存储量 (t/a)	包装方式	储存位置
4-2 幢	圆钢	钢材	1000	100	捆扎	外协仓库
	钢管	钢材	500	50	捆扎	外协仓库
	滚子	钢材	100 万套	10 万套	箱装	公司仓库
	密封圈	硅胶	100 万套	10 万套	箱装	公司仓库
	保持架	钢材	100 万套	10 万套	箱装	公司仓库
	卡簧	钢材	100 万套	10 万套	箱装	公司仓库
	螺丝螺母	钢材	100 万套	10 万套	箱装	公司仓库
	防尘盖	橡胶	100 万套	10 万套	箱装	公司仓库
	油嘴	钢材	100 万套	10 万套	箱装	公司仓库
	主轴油	基础油、抗腐防锈添加剂、 抗磨剂；	0.18	0.18	180kg/桶	公司仓库
	防锈油	基础油，防锈添加剂、其他 功能添加剂	0.3	0.03	15kg/桶	公司仓库
	润滑脂	皂基稠化剂、抗氧化剂、抗 磨剂、抗锈蚀剂	0.3	0.03	15kg/桶	公司仓库
	磨削液	润滑剂、防锈添加剂、稳定 剂等	0.6	0.18	180kg/桶	公司仓库
	清洗剂	线性乙氧基脂肪醇<8%、复 配水质处理剂≤15%，其余为	0.5	0.05	25kg/桶	公司仓库

23-102 幢		水				
	液压油	防锈剂、抗磨剂、二甲基硅油、环基油、抗氧化剂等	0.36	0.36	180kg/桶	公司仓库
	砂轮	棕刚玉	750 只	100 只	箱装	公司仓库
	圆钢	钢材	500	50 吨	捆扎	外协仓库
	钢管	钢材	300	30 吨	捆扎	外协仓库
	滚子	钢材	60 万套	6 万套	箱装	公司仓库
	密封圈	硅胶	60 万套	6 万套	箱装	公司仓库
	保持架	钢材	60 万套	6 万套	箱装	公司仓库
	卡簧	钢材	60 万套	6 万套	箱装	公司仓库
	螺丝螺母	钢材	60 万套	6 万套	箱装	公司仓库
	防尘盖	橡胶	60 万套	6 万套	箱装	公司仓库
	油嘴	钢材	60 万套	6 万套	箱装	公司仓库
	主轴油	基础油、抗腐防锈添加剂、抗磨剂；	0.18	0.18	180kg/桶	公司仓库
	防锈油	基础油，防锈添加剂、其他功能添加剂	0.15	0.015	15kg/桶	公司仓库
	润滑脂	皂基稠化剂、抗氧化剂、抗磨剂、抗锈蚀剂	0.2	0.03	15kg/桶	公司仓库
	磨削液	润滑剂、防锈添加剂、稳定剂等	0.6	0.18	180kg/桶	公司仓库
	清洗剂	线性乙氧基脂肪醇<8%、复配水质处理剂≤15%，其余为水	0.5	0.05	25kg/桶	公司仓库
	液压油	防锈剂、抗磨剂、二甲基硅油、环基油、抗氧化剂 7	0.36	0.36	180kg/桶	公司仓库
砂轮	棕刚玉	250 只	50 只	箱装	公司仓库	

表2-7 原辅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名称	理化性质	燃爆性	毒理性质
抗磨液压油	外观与性状：琥珀色液体、油味、闪点 232°C/450F、密度 905kg/m <sup>3</sup> 、化学性质稳定；	可燃	正常使用条件无特定危险、长期或重复暴露可引起皮炎；经口（兔子）LD50>5000mg/kg，低毒；
磨削液	主要由润滑剂、防锈添加剂、稳定剂等成分组成，呈液体状，pH 值为 9.0±0.5，无燃爆危险，闪点 160°C，不自燃，无毒害作用，与水任意比例互溶。	可燃	/
清洗剂	泛白至无色透明液体，易溶于水，倾点（°C）：-2，挥发速度(乙醇丁酯=1)：不挥发，低黏度，低倾点，低温下，流动性好。	不可燃	1.生态毒性：EC50（mg/L，水蚤） 2.生物降解性：易降解，性能优于传统表面活性剂配制之清洗剂
线性乙氧基脂肪醇	CAS 号 68131-40-8，液体，沸点 300°Cat102.2kPa，密度 1.04g/mLat20°C，蒸气压 0.013Pa at25°C，闪点 249°C，溶解度可溶于氯仿（少许）、水（少许）	可燃	/

## 7、物料产污分析

**废水：**本项目清洗水循环使用，不能再利用的清洗废液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管网收集后进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固废：**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砂轮、普通废包装物、金属边角料、不合格品经收

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磨削液、磨削油泥、废滤芯（含磨削灰）、废油、清洗废液经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废包装桶由厂家回收，含油废手套抹布混入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8、水平衡

本项目水平衡见图 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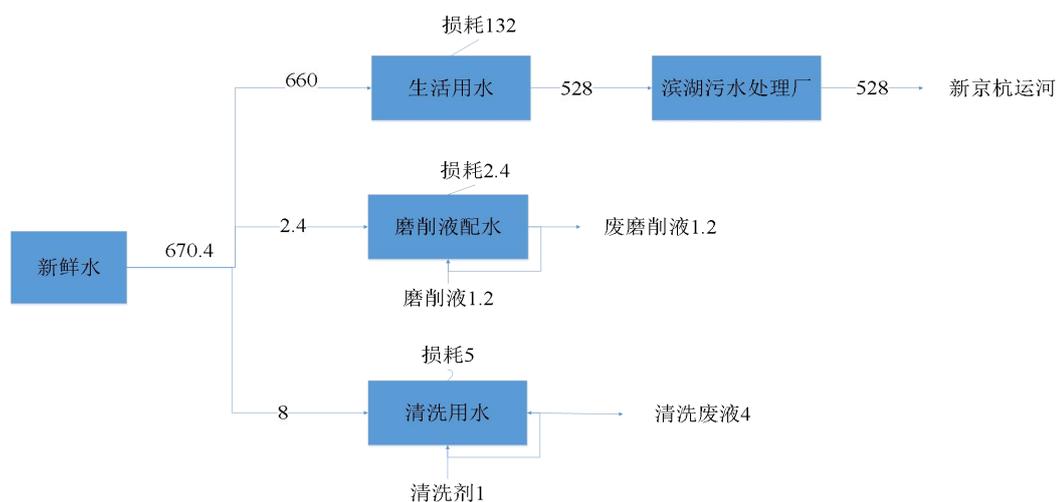


图 2-5 本项目水平衡图

## 9、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职工人数：新增员工 22 人。

工作制度：年工作 300 天，一班制，工作时间 2400h。

生活设施：不设食堂、宿舍、浴室。

项目进度：拟 2024 年 8 月建成投运。

## 10、周边概况及厂区平面布置情况

本项目位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长秀路 8 号坤鼎常州西太湖创新产业园，利用自购的 4-2 幢厂房及租赁的 23-102 幢厂房进行生产，周边主要为园内企业如常州慧凡机械科技有限公司、讯宜自动化、志华汽车科技等，产业园东侧为锦棠路，隔路为云迈医疗（在建）、江药集团（在建），西侧为空地、扁担河，南侧为空地、长秀路，隔路为艾利丹尼森（常州）薄膜科技有限公司，北侧为长虹西快速路、久光车辆厂等。本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环境敏感点为西南侧的厚余村，距离园区边界 424m。

两幢车间布局按从西到东描述如下：4-2 幢一层为待加工零件堆放区、车床加工区、磨床加工区等，二层（即夹层）为半成品仓库，三层为周转区、检测区、装配区，四层为成品仓库、清洗区、危废仓库，五层为办公区；23-102 幢一层为危废仓库、清洗区、磨床加工区等，二层（即夹层）为装配区、配件仓库、办公区、成品仓库。车间建筑物整体布置满足生产管理需要。

### 1、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简述

本项目产品为轴承及机械零部件，轴承由机械零部件与外购滚子、密封圈及保持架等配件组装而成，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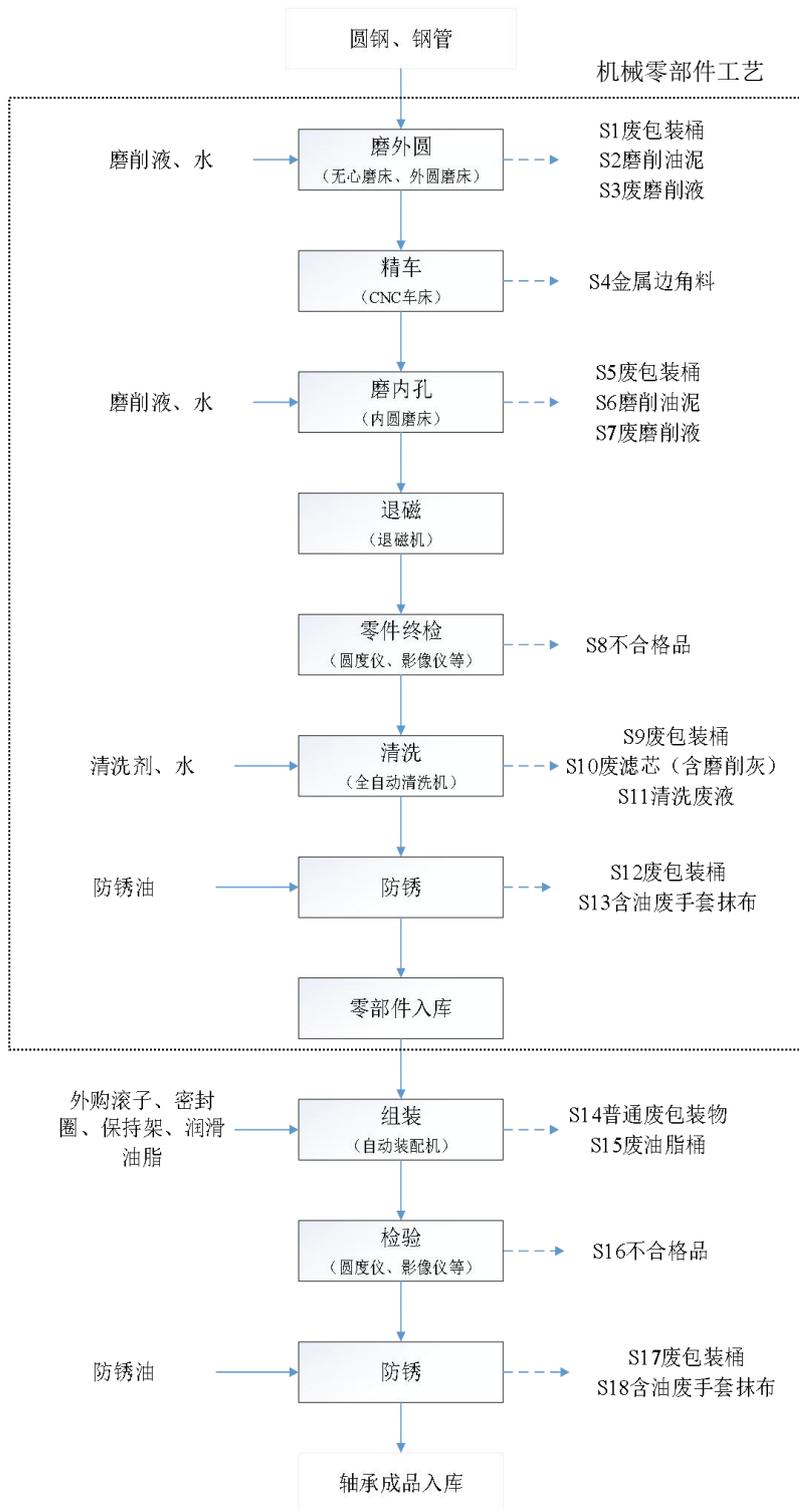


图 2-2 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磨外圆：**外购热处理后的圆钢及钢管先使用无心磨床、精密外圆磨床等设备进行磨处理，去除表面毛刺，增加表面光滑度。磨加工过程需添加磨削液进行冷却、润滑，磨削液按 1:20 兑水配制，经设备自带磁性分离器处理后循环使用，该工序会产生废包装桶 S1、磨削油泥 S2 及废磨削液 S3。

**精车：**使用 CNC 数控车床对工件进行精车加工，减小或消除磨加工处理遗留的圆形偏差和形状误差，会产生少量金属边角料 S4。

**磨内孔：**通过半成品内圈的轴向旋转，刀具对套圈的内部进行磨削，即对半成品内圈的尺寸精度进行进一步加工。磨加工过程需添加磨削液进行冷却、润滑，磨削液按 1:20 兑水配制，经设备自带磁性分离器处理后循环使用，该工序会产生废包装桶 S5、磨削油泥 S6 及废磨削液 S7。

**退磁：**零件在磨加工时与砂轮的摩擦会导致其产生一定的磁性，需对其进行退磁处理，将工件置于交变磁场中，利用磁滞回线递减原理从而对工件进行退磁，项目工件一般退磁 1~2 次即可达到要求。项目采用退磁机对磨加工完成的轴承件进行退磁。

**零件终检：**利用影像仪、圆度仪等测量设备退磁后的零部件进行尺寸、光洁度等方面的检测，该工序会产生不合格品 S8。

**清洗：**检验后再利用超声波清洗机对零件进行清洗（常温），工件经人工程序以后置放在履带上，然后设备启动，先经由龙门退磁将工件所带磁性退去后进入超声波清洗槽通过超声波的清洗将工件表面的杂物震松或者震落，超声波清洗结束后，进入后道喷淋工序，喷淋清洗工件表面已经震松震落的杂物，最后在风切吹干以后再由人工程序从履带上取出工件；采用水基型清洗剂在常温、密闭槽体中进行，清洗剂与水配比为 1:8，清洗水经清洗机自带袋式过滤器过滤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量，考虑长期循环后水质变差，每季度更换 1 次槽液，作为清洗废液处置；即此工序会产生清洗剂废包装桶 S9、废滤芯（含磨削灰）S10、清洗废液 S11，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防锈：**防锈油注入喷壶，在气压推动下将防锈油均匀的洒到工件的表面，从而对工件做到防锈处理（进入组装工序的零件无需防锈），该工序会产生废防锈油包装桶 S12 及含油废手套、抹布 S13，防锈油为高沸点油，不易挥发，本次不对其产生的废气定量分析。

**零部件入库：**检验合格的零件产品入库待用。

**组装：**外购滚子、密封圈、保持器套通过自动装配机或人工装配的方式进行内外滚道尺寸的分组和排序，并涂润滑脂润滑，与前道工序生产的机械零部件套合装配成轴承，外购零部件拆包产生普通废包装物 S14 及废包装桶 S15。

**检验：**利用影像仪、圆度仪等测量设备对合套完成的轴承进行尺寸、光洁度等方面的

检测，该工序会产生不合格品 S16。

**防锈：**防锈油注入喷壶，在气压推动将防锈油均匀的洒到工件的表面，从而对工件做到防锈处理，该工序会产生废防锈油包装桶 S17 及含油废手套、抹布 S18，防锈油为高沸点油，不易挥发，本次不对其产生的废气定量分析。

**成品入库：**包装后即成品入库。

**其他产废环节：**生产设备运行维护需使用液压油及主轴油，定期更换，会产生少量废油 S19，磨床砂轮需定期更换，会产生废砂轮 S20；职工工作生活会产生生活污水 W1 及生活垃圾 S21。

## 2、产污环节统计

本项目产污环节见表 2-8。

表 2-8 产污环节一览表

	编号	污染因子	产生环节
废水	W1	COD、SS、NH <sub>3</sub> -N、TP、TN	生活污水
固废	S1	废包装桶	磨外圆
	S2	磨削油泥	磨外圆
	S3	废磨削液	磨外圆
	S4	金属边角料	精车
	S5	废包装桶	磨内孔
	S6	磨削油泥	磨内孔
	S7	废磨削液	磨内孔
	S8	不合格品	零件终检
	S9	废包装桶	零件清洗
	S10	废滤芯（含磨削灰）	零件清洗
	S11	清洗废液	零件清洗
	S12	废包装桶	防锈
	S13	含油废手套抹布	防锈
	S14	普通废包装物	组装-外购零件包装
	S15	废包装桶	组装-油脂润滑
	S16	不合格品	轴承检验
	S17	废包装桶	防锈
	S18	含油废手套抹布	防锈
	S19	废油	维护保养
	S20	废砂轮	维护保养
	S2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坤彤（常州）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注册地位于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禾香路 123 号 C 区 2073/2070 号，法定代表人为曹宇杰。经营范围包括标准厂房建设、租赁与销售；建筑建设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企业形象策划；商务信息咨询；从事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物业管理。（涉及国家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坤彤（常州）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6 日申报了《坤鼎集团常州西太湖创新产业基地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2032041200000182。</p> <p>坤彤（常州）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仅进行厂房租赁与销售，不进行生产活动。本项目原有项目（牛塘厂区）已停产拆除，本次为新建项目，购置坤鼎常州创新产业基地 4-2 幢已建厂房并租赁 23-102 幢闲置厂房进行生产，无环境遗留问题。</p> <p>出租方常州天羽达轴承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3 年 03 月 20 日，注册地位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西湖街道长秀路 8 号 23 幢 102 号，法定代表人为孙燕姿。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轴承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金属切削加工服务；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轴承销售；高速精密重载轴承销售；五金产品批发；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b>该公司从事销售活动，未生产，车间环境良好，无遗留环境问题。</b></p> <p>坤彤（常州）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园区内已按照“雨污分流”的原则进行建设，设置一个污水接管口和雨水排口。经与建设单位核实，本项目与坤彤（常州）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依托关系如下：</p> <p>（1）经核实，本项目排放废水为生活污水，依托厂区污水管网，接入滨湖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新京杭运河。本项目废水汇入坤彤（常州）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污水管网前需设置采样口及流量计，一旦出现废水超标现象即可明确责任主体，接入管网前需设置单独的采样井。</p> <p>（2）本项目不新增雨水管网和雨水排口，依托坤彤（常州）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已有雨水管网及雨水排口。</p> <p>（3）本项目供水、供电等基础设施均依托坤彤（常州）实业发展有限公司。</p>
----------------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					
	(1) 区域达标判定					
	<p>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项目所在区域达标情况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环境质量报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书中的数据或结论。</p> <p>本次评价选取 2023 年作为评价基准年，根据《2023 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常州市区大气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见表 3-1。</p>					
	<b>表 3-1 常州市区大气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b>					
	污染物	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 $\mu\text{g}/\text{m}^3$ )	标准值 ( $\mu\text{g}/\text{m}^3$ )	达标率 %	达标情况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100	达标
		日平均质量浓度	4~17	150	100	
	N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30	40	100	达标
		日平均质量浓度	6~106	80	98.1	
	CO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1100 (第 95 百分位数)	4000	100	达标
O <sub>3</sub>	百分位数 8h 平均质量浓度	174 (第 90 百分位数)	160	85.5	不达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57	70	100	达标	
	日平均质量浓度	12~188	150	98.8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34	35	100	不达标	
	日平均质量浓度	6~151	75	93.6		
<p><b>综上，项目所在区 O<sub>3</sub>、PM<sub>2.5</sub> 超标，因此判定为非达标区。</b></p>						
(2) 区域大气污染防治方案						
<p>常州市目前尚未制定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为持续改善全市环境空气质量，常州市人民政府将“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纳入《关于印发&lt;常州市生态文明建设十大专项行动方案&gt;的通知》（常政办发[2022]32 号）、《常州市生态文明建设规划（2021-2030 年）》（常政发[2022]134 号）、《市政府关于印发&lt;2023 年常州市生态文明建设工作方案&gt;的通知》（常政发[2023]23 号）。</p>						
<p>摘录“常政发[2022]134 号”中“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攻坚战”如下：</p>						
<p>①着力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p>						
<p>强化 PM<sub>2.5</sub> 和 O<sub>3</sub> 精细化协同管控。加强氮氧化物与挥发性有机物等前提物的协同减排防控，建立动态化、精细化污染源排放清单，制定污染物减排目标。深入研究 PM<sub>2.5</sub> 和 O<sub>3</sub> 污染区域传输规律和季节性特征，持续推进 PM<sub>2.5</sub> 和 O<sub>3</sub> 源解析工作，开展系统协同治理科技攻关，制定年度春夏季、秋冬季阶段性空气质量改善目标，编制臭氧污染专项治理方案和秋冬大气污染防治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各辖市区按照区域污染源排放特征及大气污染特</p>						

征科学施策，武进区、天宁区、经开区等区域加快氮氧化物排放重点源的转型升级，溧阳市、金坛区和经开区加强 O<sub>3</sub> 分区分时分类差异化精细化协同管控。推动全市 PM<sub>2.5</sub> 浓度持续下降，有效遏制 O<sub>3</sub> 浓度增长趋势，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

#### ②着力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

严格控制新增 VOCs 排放量，执行 VOCs 含量限值强制性标准。推进化工、喷涂、铸造、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建立完善源头、过程和末端的 VOCs 全过程控制体系，实施 VOCs 排放总量控制。开展原油、成品油、有机化学品等涉 VOCs 物质储罐排查，逐步取消制药、农药、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企业非必要的 VOCs 废气排放系统旁路。优先推行生产环节使用低 VOCs 原辅材料的源头替代，完成低挥发性有机物等原辅料源头替代项目 100 个以上。深化汽修行业 VOCs 治理，推广低 VOCs 含量产品在汽修行业的应用，色漆鼓励使用水性涂料，中涂、底漆使用高固分涂料。加强无组织排放管控，强化 VOCs 物料全环节的无组织排放控制。

#### ③深化工业园区、企业集群综合治理

实施工业园区（集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持续深化全市工业园区的 VOCs 治理工作，减少园区 VOCs 排放总量，建立并推进“嗅辨师”制度，推进“无异味”园区全覆盖，到 2025 年，园区 VOCs 排放总量较 2020 年削减 20%。完善园区统一的 LDAR 管理系统，建成重点园区 LDAR 智慧监管平台。开展企业集群排查整治。根据产业结构特征因地制宜建设大气“绿岛”项目，实现“集约建设，共享治污”。

#### ④推进固定源深度治理

持续推进钢铁、水泥、电力企业超低排放改造，研究开展非电非钢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推进建材、有色、化工等工业窑炉重点行业大气污染深度治理，完成全市工业炉窑排查、整治、建档工作，石化、水泥、玻璃等重点涉工业炉窑企业，完成超低排放改造或深度治理、清洁能源替代。推动一批铸造企业率先完成超低排放改造（深度治理）。严格控制水泥、垃圾焚烧发电、建材等行业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和工艺过程的无组织排放。

#### ⑤加强城市面源污染治理

深入推进餐饮油烟和住宅油烟专项治理，核算餐饮业排放量并建立排放清单，持续加强餐饮油烟监管和餐饮业执法检查，开展规模以上餐饮企业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试点，因地制宜建设油烟净化处理“绿岛”项目。

全面推行绿色施工，实施扬尘精细化管理，探索将绿色施工纳入企业资质评价、信用评价，重点区域道路、水务等线性工程进行分段施工。实施渣土车硬覆盖与全密闭运输，2022 年起设区市建成区渣土运输必须全面使用新型渣土车。推行港口码头仓库料场封闭管理，全面完成抑尘设施建设和物料输送系统封闭改造，鼓励有条件的码头堆场实施全封闭改造。

提高道路保洁水平，持续提高道路保洁机械化清扫率和冲洗率，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加强道路洒水、雾炮等抑尘作业，增加机械化作业频次，建成区机扫率达到 95%以上，郊

区（园区）达到 90%以上。加严降尘量控制指标，2025 年主城区平均降尘量不得高于 2.8 吨/（月·平方公里），其他区（园区）不得高于 3.2 吨/（月·平方公里）。

#### ⑥加强其他涉气污染物控制

加强恶臭、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防控，探索建立化工园区“嗅辩+监测”的异味溯源机制，重点开展武进区、天宁区、经开区等区域印染、地板等行业的大气环境深度治理，对异味等重点排放企业、危险废物产生量大的企业开展专项审核。鼓励开展恶臭投诉重点企业和园区的恶臭电子鼻监测、排查溯源及综合治理。探索建立大气氨规范化排放清单，推动大气氨排放控制，推进养殖业、种植业大气氨减排，开展大型规模化养殖场大气氨排放总量控制，力争到 2025 年大型规模化养殖场大气氨排放总量削减 5%。

#### ⑦加强重点区域联防联控

加强区域联防联控，优化调整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范围，坚持属地管理与区域共治相结合，积极响应长三角区域联防联控要求，落实重大活动、区域污染应急管控等区域联防联控工作，做好重大活动空气质量保障。积极参与完善武澄沙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推进夏季联合上风向城市开展臭氧污染联防联控。加强污染天气应急响应，落实“一行一策”污染应对、细化应急减排清单、加强技术手段监管，基于环境绩效推动重点行业企业错峰生产，对重点区域、重点领域内工业企业采取更精准、更科学的差异化应急减排措施。探索轻、中度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的应对机制。

采取以上措施后，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持续改善。

### 2、地表水环境质量

#### （1）区域水环境公报

根据《2023 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水环境质量如下：

国考、省考断面水质达到或好于 I 类比例超额完成省定考核要求，太湖常州水域连续 16 年实现安全度夏。长江干流(常州段)水质连续 6 年稳定 II 类水平，主要入湖河道、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到省定考核目标。

#### ①饮用水水源水质

常州市城市饮用水以集中供水为主，根据《江苏省 2023 年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计划》（苏水治办[2023]1 号），2023 年全市 5 个县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含备用），取水总量为 5.11 亿吨，全年各次监测均达标。

#### ②国省考断面

2023 年，常州市纳入“十四五”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 20 个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III 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85%，无劣 V 类断面。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质量目标考核 51 个断面，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 II 类的比例为 94.1%，无劣 V 类断面。

#### ③太湖及入太河流

2023 年，我市太湖湖心区断面自太湖治理以来首次达到地表水湖库 III 类标准，其中总磷 0.05MG/L，同比下降 21.9%，高锰酸盐指数和氨氮分别达到 II 类和 I 类标准。太湖西部区

断面总磷 0.074MG/L，同比下降 16.9%，高锰酸盐指数和氨氮分别达到Ⅱ类和Ⅰ类标准。武进港、漕桥河、太滆运河等 3 条主要入湖河道氮磷达到省定约束性考核目标。

④长江流域常州段

2023 年，长江干流魏村（右岸）断面水质连续六年达到Ⅱ类；新孟河、德胜河、澡港河等 3 条主要通江支流上 5 个国省考断面年均水质均达到或优于Ⅲ类。

⑤京杭大运河常州段

2023 年，京杭大运河（常州段）沿线五牧、连江桥下、戚墅堰等 3 个国省考断面年均水质均达到或好于Ⅲ类。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引用结果及评价

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 年）》，新京杭运河水环境功能为Ⅲ类。

本次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布设 2 个引用断面，引用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3 日~4 月 5 日历史监测数据，W1、W2 分别位于京杭运河滨湖污水处理厂排口上游 500m 处和京杭运河滨湖污水处理厂排口下游 1000m 处，报告编号为：JCH20220131。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断面具体位置见表 3-2，监测结果汇总见表 3-3。

表 3-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断面

河流名称	引用断面	断面位置	断面位置	引用因子	环境功能
新京杭运河	W1	滨湖污水处理厂排口上游 500m	河道	pH、COD、氨氮、总磷、总氮	Ⅲ类
	W2	滨湖污水处理厂排口下游 1000m	中央		

表 3-3 地表水质量引用结果汇总表（mg/L）

断面	项目	pH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总氮
W1	浓度范围 mg/L	7.0~7.1	12~14	0.522~0.565	0.11~0.13	0.746~0.820
	标准指数	0~0.05	0.6~0.7	0.522~0.565	0.55~0.65	0.746~0.820
	超标率%	0	0	0	0	0
	最大超标倍数	0	0	0	0	0
W2	浓度范围 mg/L	7.1~7.2	17~19	0.650~0.685	0.14~0.16	0.920~0.946
	标准指数	0.05~0.1	0.85~0.95	0.65~0.685	0.7~0.8	0.920~0.946
	超标率%	0	0	0	0	0
	最大超标倍数	0	0	0	0	0
地表水Ⅲ类标准		6~9	20	1.0	0.2	1.0

由表 3-3 可知，地表水水质现状评价结果表明，新京杭运河 W1、W2 断面的各引用项目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地表水标准限值，符合《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 年）》功能区水质目标。

（3）引用数据有效性分析

①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3 日~5 日对新京杭运河滨湖污水处理厂排口上游 500m 处和新京杭运河滨湖污水处理厂排口下游 1000m 处进行监测，引用时间不超过 3

年，水环境引用时间有效；

②项目所在区域污染源未发生重大变化，可引用3年内地表水的监测数据；

③引用点位在项目纳污河道评价范围内，则地表水环境引用点位有效。

### 3、声环境质量

本项目共布设4个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点，具体点位见表3-4；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2024年5月2日进行现场监测，噪声监测结果汇总见表3-5。

表3-4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点位

点位编号	点位名称	与厂界相对距离 (m)	环境功能
N1	东厂界	1m	3类
N2	南厂界	1m	3类
N3	西厂界	1m	3类
N4	北厂界	1m	3类

表3-5 噪声监测结果汇总

监测日期	监测点	标准级别	昼间		夜间		达标状况	
			监测值	标准限值	监测值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2024.05.02	N1	3类	58	65	47	55	达标	达标
	N2	3类	57	65	44	55	达标	达标
	N3	3类	57	65	45	55	达标	达标
	N4	3类	55	65	42	55	达标	达标

经过现场监测，项目各厂界均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限值。

### 4、生态环境

本项目购置坤鼎常州创新产业基地4-2幢并租赁23-102幢闲置厂房进行生产，不涉及新增用地，故不进行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 5、电磁辐射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使用含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故不进行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 6、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

本项目购置坤鼎常州创新产业基地4-2幢并租赁23-102幢闲置厂房进行生产，厂房已进行了防腐、防渗措施，生产过程中基本不会对地下水、土壤造成污染；同时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根据对建设项目周边环境现状的踏勘与调查，建设项目附近无文物保护单位、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地等敏感环境保护目标。

**表 3-6-1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规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大气环境	厚余村	119.80652243	31.72898233	厚余村	3949人	居民区	二类	SW	424

**注：**环境空气保护目标坐标取距离厂址（园区边界）最近点位置。

**表 3-6-2 声环境保护目标**

序号	声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厂界最近距离/m	方位	执行标准/功能区类别	声环境保护目标情况说明
		X	Y	Z				
1	本项目厂界外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表 3-6-3 其他环境要素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	方位	距离（m）	环境保护目标（环境功能要求）
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漏湖饮用水源保护区	S	6.0km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	水源水质保护
	武进漏湖省级湿地公园	S	4.6km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	湿地生态保护系统
	漏湖重要渔业水域	S	8.3km (生态空间管控区)	渔业资源保护
	漏湖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S	12.0km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	渔业资源保护
	漏湖鮰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S	14.1km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	渔业资源保护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清洗废水经清洗机自带滤芯过滤后循环使用，水质变差后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管网收集后接入区域污水管网进滨湖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尾水排入新京杭运河。																																																																								
	本项目接管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目前滨湖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中表2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标准；滨湖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位于重点保护区域，自2026年3月28日起尾水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中表1B标准。																																																																								
	废污水排放标准限值表 3-7。																																																																								
	<b>表 3-7 废污水排放标准限值表</b>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排放口名称</th> <th style="width: 25%;">执行标准</th> <th style="width: 15%;">取值表号及级别</th> <th style="width: 10%;">污染物指标</th> <th style="width: 10%;">单位</th> <th style="width: 10%;">标准限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项目 废水排口</td> <td row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td> <td row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1B级</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pH</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5~9.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COD</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mg/L</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SS</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mg/L</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氨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mg/L</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P</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mg/L</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td> </tr> <tr> <td rowspan="10" style="text-align: center;">滨湖污水处理 厂排口</td>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td>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2 城镇污水处理厂</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COD</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mg/L</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氨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mg/L</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6)*</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P</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mg/L</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N</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mg/L</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2(15)*</td> </tr> <tr> <td rowspan="6" style="text-align: center;">《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td> <td rowspan="6"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1一级A</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pH</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9</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SS</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mg/L</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td> </tr> <tr>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 (2026年3月28日起施行)</td>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1B标准</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pH</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9</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COD</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mg/L</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SS</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mg/L</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氨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mg/L</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P</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mg/L</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3</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N</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mg/L</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12)</td> </tr> </tbody> </table>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项目 废水排口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1B级	pH	—	6.5~9.5	COD	mg/L	500	SS	mg/L	400	氨氮	mg/L	45	TP	mg/L	8	滨湖污水处理 厂排口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	表2 城镇污水处理厂	COD	mg/L	50	氨氮*	mg/L	4(6)*	TP	mg/L	0.5	TN	mg/L	12(15)*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1一级A	pH	—	6~9	SS	mg/L	1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 (2026年3月28日起施行)	表1B标准	pH	—	6~9	COD	mg/L	40	SS	mg/L	10	氨氮	mg/L	3(5)	TP	mg/L	0.3	TN	mg/L	10(12)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项目 废水排口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1B级	pH	—	6.5~9.5																																																																			
				COD	mg/L	500																																																																			
				SS	mg/L	400																																																																			
				氨氮	mg/L	45																																																																			
				TP	mg/L	8																																																																			
	滨湖污水处理 厂排口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	表2 城镇污水处理厂	COD	mg/L	50																																																																			
				氨氮*	mg/L	4(6)*																																																																			
				TP	mg/L	0.5																																																																			
TN				mg/L	12(15)*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1一级A	pH	—	6~9																																																																				
			SS	mg/L	1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 (2026年3月28日起施行)	表1B标准	pH	—	6~9																																																																		
					COD	mg/L	40																																																																		
					SS	mg/L	10																																																																		
					氨氮	mg/L	3(5)																																																																		
TP	mg/L	0.3																																																																							
TN	mg/L	10(12)																																																																							
<b>注：</b> 每年11月1日至次年3月31日执行括号内排放限值。																																																																									
2、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位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西湖街道长秀路8号（坤鼎常州创新产业基地4-2幢及23-102幢），根据《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2020-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详见表3-8。																																																																									

表 3-8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边界名	执行标准	级别	标准限值 dB(A)	
			昼	夜
项目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	65	55

### 3、固废污染控制标准

本项目所产生的一般工业废物贮存过程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一般固体废物执行《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危险废物贮存应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开展全市固废危废环境隐患排查暨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常环执法[2019]40号）。

### 1、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常州市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常政办发[2015]104号），结合本项目排污特征，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氨氮、总磷、总氮；总量考核因子：SS。

表 3-9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表 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申请量		
					控制因子	考核因子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废水量	528	0	528	528	
		COD	0.211	0	0.211	0.211	/
		SS	0.158	0	0.158	/	0.158
		NH <sub>3</sub> -N	0.018	0	0.018	0.018	/
		TP	0.003	0	0.003	0.003	/
		TN	0.026	0	0.026	0.026	/
固体废物	金属边角料	0.5	0.5	0	/	/	
	不合格品	0.5	0.5	0	/	/	
	普通废包装物	1	1	0	/	/	
	废砂轮	0.5	0.5	0	/	/	
	废磨削液	1.2	1.2	0	/	/	
	磨削油泥	1	1	0	/	/	
	废油	0.5	0.5	0	/	/	
	废滤芯（含磨削灰）	1	1	0	/	/	
	清洗废液	4	4	0	/	/	
	含油废手套抹布	1	1	0	/	/	
	生活垃圾	3.3	3.3	0	/	/	

总量控制指标

### 2、总量平衡方案

本项目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 COD、NH<sub>3</sub>-N、TP、TN，总量考核因子为 SS，生活污水经区域污水管网收集后接入滨湖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尾水排入新京杭运河。本项目新增废水 528m<sup>3</sup>/a，COD、SS、NH<sub>3</sub>-N、TP、TN 的排放量分别 0.211t/a、0.158t/a、0.018t/a、0.003t/a、0.026t/a，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在滨湖污水处理厂内平衡。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 环境保护 措施	本项目购置坤鼎常州创新产业基地 4-2 幢并租赁 23-102 幢闲置厂房进行生产，主要进行设备安装、调试，因此该项目建设期对环境产生的影响不明显。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b>1、废水</b></p> <p><b>1.1 废污水产生环节</b></p> <p>(1) 磨削液配水</p> <p>磨加工工序需使用磨削液进行冷却、润滑，磨削液按 1:20 兑水配制后使用，年用量 1.2t/a，磨削液经磨床自带过滤系统处理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的磨削液和水，考虑损耗 10%水量，则补水量为 2.4t/a，长时间使用磨削液会变质，每年更换一次，废磨削液作为危废处置，废磨削液产生量为 1.2t/a。</p> <p>(2) 清洗用水</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4-1 全自动清洗机设备参数</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20%;"><b>全自动清洗机 设备尺寸：</b></td> <td>5500*1500*1400mm (L*W*H)</td> </tr> <tr> <td><b>工件盛放装置</b></td> <td>不锈钢履带，外形尺寸约为 5500*420*70 (L*W*H)</td> </tr> <tr> <td><b>超声波清洗槽</b></td> <td>内净尺寸约为 2400*700mm(L*W)； 槽底呈倾斜结构，槽底设有排液阀，槽内安装 3 块投入式振板，设有低液位保护，槽溢流液体到储液槽。</td> </tr> <tr> <td><b>喷淋清洗槽 (三槽)</b></td> <td>内净尺寸 700*400 (L*W)； 槽底呈倾斜结构，槽底设有排液阀，槽内安装 3 块投入式振板，设有低液位保护，槽溢流液体到储液槽； 过滤器采用不锈钢过滤器，过滤精度，第三槽 5μm；</td> </tr> <tr> <td><b>吹干工位</b></td> <td>在喷淋出口处，装有 2 排强风管路，当工件在运行过程中，经过吹风管路时可以将工件表面的液体吹落。</td> </tr> <tr> <td><b>配套储液槽</b></td> <td>配套储液槽 2 台，约 1200*700*400mm(L*W*H)，即储液槽容积 0.336m<sup>3</sup>； 底排水及清洗法兰口；上部溢流口及盖板，槽内有挡油隔板，泵吸口不锈钢滤网防止小型零件堵塞管道； 共安装 4 台 20 寸 5 芯 5μm 不锈钢过滤器，在清洗时保证了产品的清洁度。</td> </tr> <tr> <td><b>示意图</b></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td> </tr> </table>	<b>全自动清洗机 设备尺寸：</b>	5500*1500*1400mm (L*W*H)	<b>工件盛放装置</b>	不锈钢履带，外形尺寸约为 5500*420*70 (L*W*H)	<b>超声波清洗槽</b>	内净尺寸约为 2400*700mm(L*W)； 槽底呈倾斜结构，槽底设有排液阀，槽内安装 3 块投入式振板，设有低液位保护，槽溢流液体到储液槽。	<b>喷淋清洗槽 (三槽)</b>	内净尺寸 700*400 (L*W)； 槽底呈倾斜结构，槽底设有排液阀，槽内安装 3 块投入式振板，设有低液位保护，槽溢流液体到储液槽； 过滤器采用不锈钢过滤器，过滤精度，第三槽 5μm；	<b>吹干工位</b>	在喷淋出口处，装有 2 排强风管路，当工件在运行过程中，经过吹风管路时可以将工件表面的液体吹落。	<b>配套储液槽</b>	配套储液槽 2 台，约 1200*700*400mm(L*W*H)，即储液槽容积 0.336m <sup>3</sup> ； 底排水及清洗法兰口；上部溢流口及盖板，槽内有挡油隔板，泵吸口不锈钢滤网防止小型零件堵塞管道； 共安装 4 台 20 寸 5 芯 5μm 不锈钢过滤器，在清洗时保证了产品的清洁度。	<b>示意图</b>	
<b>全自动清洗机 设备尺寸：</b>	5500*1500*1400mm (L*W*H)														
<b>工件盛放装置</b>	不锈钢履带，外形尺寸约为 5500*420*70 (L*W*H)														
<b>超声波清洗槽</b>	内净尺寸约为 2400*700mm(L*W)； 槽底呈倾斜结构，槽底设有排液阀，槽内安装 3 块投入式振板，设有低液位保护，槽溢流液体到储液槽。														
<b>喷淋清洗槽 (三槽)</b>	内净尺寸 700*400 (L*W)； 槽底呈倾斜结构，槽底设有排液阀，槽内安装 3 块投入式振板，设有低液位保护，槽溢流液体到储液槽； 过滤器采用不锈钢过滤器，过滤精度，第三槽 5μm；														
<b>吹干工位</b>	在喷淋出口处，装有 2 排强风管路，当工件在运行过程中，经过吹风管路时可以将工件表面的液体吹落。														
<b>配套储液槽</b>	配套储液槽 2 台，约 1200*700*400mm(L*W*H)，即储液槽容积 0.336m <sup>3</sup> ； 底排水及清洗法兰口；上部溢流口及盖板，槽内有挡油隔板，泵吸口不锈钢滤网防止小型零件堵塞管道； 共安装 4 台 20 寸 5 芯 5μm 不锈钢过滤器，在清洗时保证了产品的清洁度。														
<b>示意图</b>															

由 BK-705 清洗剂兑水 8 倍配置清洗用水，年用清洗剂 1t，则用水量 8t，清洗用水循环使用，损耗后定期补水，定期更换槽液。根据工艺设计，单台清洗机在线储液量为：0.672m<sup>3</sup>（有效容积取 0.5m<sup>3</sup>），每 3 个月更换槽液 1 次，即单台更换清洗废液 2t，全厂共计 2 台超声波清洗机，则年产生清洗废液 4t。

### (3) 生活污水

本项目员工 22 人，年工作 300 天，设浴室，不设食堂、宿舍，用水定额按 100L/（人·天）计，则用水量为 660m<sup>3</sup>/a，排放系数取 0.8，则排水量为 528t/a，经厂区污水管网收集后接管至滨湖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新京杭运河。

## 1.2 废污水排放情况

本项目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2。

表 4-2 本项目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量一览表

废水来源	废水量 (m <sup>3</sup> /a)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量		排放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528	COD	400	0.211	/	400	0.211	滨湖污水处理厂
		SS	300	0.158		300	0.158	
		NH <sub>3</sub> -N	35	0.018		35	0.018	
		TP	5	0.003		5	0.003	
		TN	50	0.026		50	0.026	

## 1.3 项目水污染物排放信息

①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见表 4-3。

表 4-3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置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 SS NH <sub>3</sub> -N TP TN	滨湖污水处理厂	间歇排放、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	/	/	/	WS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

②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4。

表 4-4-1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目前执行标准）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mg/L)
1	WS001	119.81340230	31.73146593	0.0528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歇排放、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	/	滨湖污水处理厂	COD	50
2									SS	10
3									NH <sub>3</sub> -N	4 (6)
4									TP	0.5
5									TN	12 (15)

注：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排放限值。

表 4-4-2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2026 年 3 月 28 日执行标准）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mg/L)
1	WS001	119.81340230	31.73146593	0.0528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歇排放、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	/	滨湖污水处理厂	COD	40
2									SS	10
3									NH <sub>3</sub> -N	3 (5)
4									TP	0.3
5									TN	10 (12)

注：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排放限值。

③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见表 4-5。

表 4-5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WS001	pH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6.5~9.5
2		COD		500
3		SS		400
4		NH <sub>3</sub> -N		45
5		TP		8
6		TN		70

注：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排放限值。

#### 1.4 废水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污水接管口。  
 监测频次：按《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要求每年监测一次。  
 监测因子：pH、COD、SS、NH<sub>3</sub>-N、TP、TN。  
 废水监测位置、监测因子、频率等详见表 4-6。

**表4-6 废水监测因子及频次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污水排放口	pH、COD、SS、NH <sub>3</sub> -N、TP、TN	按《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要求每年监测一次

### 1.5 接管可行性分析

#### ①滨湖污水处理厂概况

滨湖污水处理厂一期位于常州市武进经发区东北部，河新路以南、锦虹北路以西、长塘路以北、凤苑路以东的位置。滨湖污水处理厂总体规划规模为 10 万 m<sup>3</sup>/d，一期工程规模为 5 万 m<sup>3</sup>/d，收集系统服务范围北至振东路，南至沿江高速，西至金坛界，东至长江路（淹城路），包括滨湖新城北片区、滨湖新城南片区、嘉泽以及牛塘 4 个片区，总服务面积约为 175km<sup>2</sup>，服务人口约为 52 万。目前一期工程（5 万 m<sup>3</sup>/d）已建成，污水处理采用的工艺为“粗格栅+进水泵房+细格栅+曝气沉砂池+膜格栅+A<sup>2</sup>/O+膜生物反应器（MBR）+消毒接触”。尾水排放口设置在新京杭运河，其中 3.5 万 m<sup>3</sup>/d 尾水达《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以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后或《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排入新京杭大运河，1.5 万 m<sup>3</sup>/d 再经过厂区湿地系统深度处理后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后排入长汀浜作为景观生态补水。

滨湖污水处理厂建设情况见表 4-7。

**表 4-7 滨湖污水处理厂建设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内容
1	污水处理设施	滨湖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
2	批复规模	5 万 m <sup>3</sup> /d
3	建成规模	5 万 m <sup>3</sup> /d
4	处理工艺	粗格栅+进水泵房+细格栅+曝气沉砂池+膜格栅+A <sup>2</sup> /O+膜生物反应器（MBR）+消毒接触
5	环评情况及批复	滨湖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项目；武环开复[2015]24 号
6	“三同时”验收	2018 年 12 月 24 日完成验收
7	排放去向	其中 3.5 万 m <sup>3</sup> /d 尾水达标排入新京杭运河，1.5 万 m <sup>3</sup> /d 尾水达标后排入长汀浜作为景观生态补水
8	批复总量	废水量≤18250000t/a、COD≤803t/a，氨氮≤72.0875t/a，总氮≤273.75t/a，总磷≤8.03t/a

滨湖污水处理厂工艺流程见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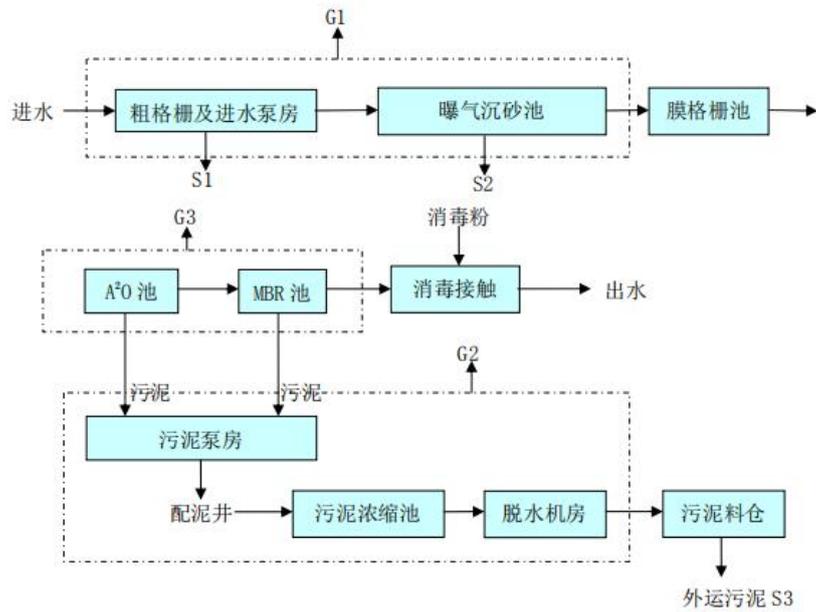


图 4-1 滨湖污水处理厂工艺流程图

#### ②污水接管可行性

**水量的可行性分析：**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产生的生活污水，新增排水量约为  $528\text{m}^3/\text{a}$  ( $1.76\text{m}^3/\text{d}$ )，占滨湖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的  $0.00352\%$  (处理规模为  $5\text{万 m}^3/\text{d}$ )；并根据调查，现该污水处理厂已签约的水量仅为  $3.0\text{万 m}^3/\text{d}$ ，其剩余总量约  $2.0\text{万 m}^3/\text{d}$ ，本项目废水仅占其剩余总量  $0.0088\%$ 。可见，本项目废水排放量很小，接入滨湖污水处理厂完全可行。因此，从废水量来看，滨湖污水处理厂完全有能力接收本项目废水。

**水质的可行性分析：**本项目废水仅为生活污水，水质简单，可满足滨湖污水处理厂的接管要求，接管后不会对污水处理厂的处理工艺产生冲击，也不会对污水厂的正常运营产生冲击负荷，不影响其出水水质稳定达标排放。因此从水质上来说，本项目废水接管可行。**管网和污水处理厂建设进度：**本项目位于滨湖污水处理厂的服务范围内，且项目所在地的污水管网已铺设到位。

综上所述，从水质水量、接管标准及建设进度等方面综合考虑，本项目废水接管进滨湖污水处理厂处理可行。

## 2、噪声

### 2.1 噪声源强分析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位于室内。本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见表 4-8。

表 4-8 本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数量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离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单台声功率级/dB(A)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m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 幢 厂房	数控无心磨床	M10110/B	1	80	厂房隔声、基础减震等措施	14.125	8.475	1	东	14.125	东	31.0	25	东 47.5 南 48.9 西 47.9 北 48.9	1	
										南	8.475	南	32.3				
										西	14.125	西	31.0				
										北	8.475	北	32.3				
		数控无心磨床	M1083/B	1	80		14.125	8.475	1	东	14.125	东	31.0				25
										南	8.475	南	32.3				
										西	14.125	西	31.0				
										北	8.475	北	32.3				
		精密外圆磨床	M1432B	2	80		14.125	8.475	1	东	14.125	东	34.0				25
										南	8.475	南	35.3				
										西	14.125	西	34.0				
										北	8.475	北	35.3				
精密外圆磨床	M1320B	1	80	14.125	8.475	1	东	14.125	东	31.0	25						
							南	8.475	南	32.3							
							西	14.125	西	31.0							
							北	8.475	北	32.3							
CNC 内圆磨床	3MK2015	2	80	14.125	8.475	1	东	14.125	东	34.0	25						
							南	8.475	南	35.3							
							西	14.125	西	34.0							
							北	8.475	北	35.3							
CNC 内圆磨床	3MK208	4	80	14.125	8.475	1	东	14.125	东	37.0	25						
							南	8.475	南	38.3							
							西	14.125	西	37.0							
							北	8.475	北	38.3							

	7		CNC 内圆磨床	3MK204	2	80	厂房隔声、基础减震等措施	14.125	8.475	1	东	14.125	东	34.0	25						
	8		CNC 数控车床	CK6140	4	85					14.125	8.475	1	南				8.475	南	35.3	25
	9		CNC 数控车床	ET45	2	85					14.125	8.475	1	西				14.125	西	34.0	25
	10		CNC 数控磨床	3MK2110	4	80					14.125	8.475	1	北				8.475	北	35.3	25
	11		螺杆空压机	20A	2	85					14.125	8.475	1	东				14.125	东	42.0	25
	12		车间新风系统	定制	1	85					14.125	8.475	1	南				8.475	南	43.3	25
												东	14.125	东	39.0	25					
												南	8.475	南	40.3						
												西	14.125	西	39.0						
												北	8.475	北	40.3						
												东	14.125	东	37.0						
												南	8.475	南	38.3						
												西	14.125	西	37.0	25					
												北	8.475	北	38.3						
												东	14.125	东	39.0						
												南	8.475	南	40.3						
												西	14.125	西	39.0						
												北	8.475	北	40.3						
												东	14.125	东	36.0	25					
												南	8.475	南	37.3						
											西	14.125	西	36.0							
											北	8.475	北	37.3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数量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离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单台声功率级/dB(A)			X	Y	Z	东	南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m				
1	23-102幢厂房	CNC 内圆磨床	3MK204	2	80		厂房隔声、基础减震等措施	-63	224	1	东	12.6	东	33.6	25	东 41.8 南 41.8 西 41.8 北 41.8	1				
2		CNC 内圆磨床	3MK208	4	80						东	12.6	东	36.6							
											南	12.3	南	33.7							
											西	12.6	西	33.6							
											北	12.3	北	33.7							
											东	12.6	东	36.6							
											南	12.3	南	36.7							
											西	12.6	西	36.6							

									北	12.3	北	36.7			
									东	12.6	东	33.6			
3		CNC 内圆磨床	3MK2015	2	80		-63	224	1	南	12.3	南	33.7	25	
									西	12.6	西	33.6			
									北	12.3	北	33.7			
4		CNC 内圆磨床	3MK2025	1	80		-63	224	1	东	12.6	东	30.6	25	
									南	12.3	南	30.7			
									西	12.6	西	30.6			
									北	12.3	北	30.7			
5		数控无心磨床	M10120B	1	80		-63	224	1	东	12.6	东	30.6	25	
									南	12.3	南	30.7			
									西	12.6	西	30.6			
									北	12.3	北	30.7			
6		新风系统一套	定制	1	85		-63	224	1	东	12.6	东	35.6	25	
									南	12.3	南	35.7			
									西	12.6	西	35.6			
									北	12.3	北	35.7			

注：坐标以 4-2 幢厂房西南角为 (0,0,0)。

## 2.2 噪声防治措施

针对不同类别的噪声，本项目拟采取以下措施：

- (1) 首先考虑选用低噪声设备，并按照工业设备安装的有关规定进行安装，在源头上控制噪声污染；
- (2) 项目各类生产设备均布置在车间内，针对较大的设备噪声源，可通过对设备安装减振座、加设减振垫等方式来进行减振处理，同时通过车间隔声可有效的减轻设备噪声影响；
- (3) 对新风系统配套的风机可以在风机风口安装消声器和隔声罩，平时对这类动力设备注意维护，防止其故障时噪声排放；
- (4) 保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防止因设备运转不正常而增大噪声，要经常进行保养，减少摩擦力，降低噪声；
- (5) 作业期间不开启车间门，可通过对风机、空压机等安装减振座、加设减振垫等方式来进行处理，同时通过车间隔声可有效的减轻设备噪声影响；
- (6) 总图合理布局，在满足工艺要求的前提下，考虑将高噪声设备集中布置，在总平面布置时做到远离厂界以减少高噪声源对厂界外环境的影响；同时设计中，尽量做到高噪声车间与非噪声产生的工作场所闹静分开。

## 2.3 厂界达标性分析

噪声预测采用 HJ2.4-2021 附录 B 典型行业噪声预测模型。设备均安装于车间内，属于室内点声源。

### (1) 室外声源

户外声传播衰减包括几何发散 ( $A_{div}$ )、大气吸收 ( $A_{atm}$ )、地面效应 ( $A_{gr}$ )、障碍物屏蔽 ( $A_{bar}$ )、其他多方面效应 ( $A_{misc}$ ) 引起的衰减。

a) 在环境影响评价中，应根据声源声功率级或参考位置处的声压级、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预测点的声级，分别按式 (A.1) 或式 (A.2) 计算。

$$L_p(r) = L_w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quad (A.1)$$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w$ ——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 (A 计权或倍频带)，dB；

$D_C$ ——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L_p(r) = L_p(r_0)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quad (A.2)$$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D_c$ ——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 (2) 室内点声源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可按式 (B.2) 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 \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quad (B.2)$$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Sa/(1-\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alpha$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然后按式 (B.3) 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 \sum_{j=1}^N 10^{0.1L_{plij}} \right) \quad (B.3)$$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式 (B.4) 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quad (B.4)$$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式 (B.5)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 $S$ )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quad (B.5)$$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 $S$ )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 ——透声面积， $m^2$ 。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3) 工业企业噪声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为：

$$L_{eqg} = 10 \lg \left[ \frac{1}{T} \left( \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4) 预测值计算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为：

$$L_{eq} = 10 \lg \left( 10^{0.1L_{eqg}} + 10^{0.1L_{eqb}} \right)$$

(5) 预测结果

根据 HJ2.4-2021“工业噪声预测模式”对本次噪声影响进行预测，各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4-9。

表 4-9 项目噪声源强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 (A)

预测点	贡献值	现状值	叠加值	标准	超标情况
		昼	昼	昼	昼
N1 (东厂界)	48.5	58	58.5	65	达标
N2 (南厂界)	49.7	57	57.7	65	达标
N3 (西厂界)	48.9	57	57.6	65	达标
N4 (北厂界)	49.7	55	56.1	65	达标

在采取噪声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四周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因此，本项目噪声源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4 噪声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厂界四周布设 4 个点位；

监测频次：《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要求每季度监测一次。

监测因子：厂界噪声昼间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A)$ 。

噪声监测位置、监测因子、频率等详见表 4-10。

表 4-10 噪声监测因子及频次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界四周	等效连续 A 声级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要求每季度监测一次

3、固体废物

### 3.1 产生源强核算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的物质包括“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原始用途的物质，或者在产生点经过修复和加工后能满足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质量标准并且用于原始用途的物质”。本项目仅购买生产厂商提供的油品、润滑油脂、磨削液、清洗剂等，相应的包装桶产权归生产商负责收集后重新灌装。项目包装桶使用后应盖好盖子，并妥善放置于防风、防泄露、防腐、防渗的仓库中，待生产厂商回收综合利用。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桶不作为固废考虑。厂家回收协议见附件。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有：

一般固废：废砂轮、金属边角料、不合格品、普通废包装物；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

危险废物：废磨削液、废油、含油废手套抹布、磨削油泥、废滤芯（含磨削灰）、清洗废液。

#### （1）一般固废

##### ①金属边角料

本项目车床加工工序会产生金属边角料，年产生量约为 0.5t/a，主要成分为钢材、塑料保持架等，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废边角料收集后外售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 ②不合格品

本项目检验工序会产生不合格品，年产生量约 0.5t/a，主要成分为钢材、塑料保持架等，属于一般工业固废，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售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 ③普通废包装物

本项目包装工序会产生废包装材料，年产生量约为 1t/a，主要为纸箱、塑料包装材料等，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废包装材料经收集后外售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 ④废砂轮

本项目内外圆磨工序会产生废砂轮，年产生量约为 0.5t/a，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废砂轮经收集后外售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 （2）生活垃圾

本项目新增职工 22 人，按每人每天产生生活垃圾 0.5kg 计，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3.3t/a，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3）危险废物

##### ①废磨削液

本项目磨削液经磨床过滤系统过滤后循环使用，每年更换一次，废磨削液产生量约为 1.2t/a，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09（900-006-09），废磨削液经收集后储存于危废储存桶内，暂存危废仓库，委托有资质企业单位处置。

### ②磨削油泥

本项目磨削油泥年产生量约为 1.0t/a，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08（900-200-08），经收集后储存于危废储存袋内，暂存危废仓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 ③废油

本项目设备维护保养产生更换的废液压油、废主轴油等约 0.5t/a，废油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08（900-218-08），经收集后储存于危废储存桶内，暂存危废仓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 ④含油废手套抹布

项目设备维护过程中会产生含油废手套、抹布等污染物，产生量约 1.0t/a，含油废手套、抹布等污染物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49（900-041-49），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全部环节未分类收集，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混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 ⑤清洗废液

由 BK-705 清洗剂兑水 8 倍配置清洗用水，年用清洗剂 1t，则用水量 8t，清洗用水循环使用，损耗后定期补水，定期更换槽液。根据工艺设计，单台清洗机在线储液量为：0.5m<sup>3</sup>，每 3 个月更换槽液 1 次，即单台更换清洗废液 2t，全厂共计 2 台超声波清洗机，则年产生清洗废液 4t，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 HW09（900-007-09），经收集后暂存危废仓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 ⑥废滤芯（含磨削灰）

项目清洗设备内含过滤滤芯，每年更换一次，更换量约 1t/a，废滤芯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 HW49（900-041-49），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 3.2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依据产生来源固体废物鉴别结果见表 4-11。

表 4-11 本项目固体废物鉴别情况汇总表（t/a）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金属边角料	机械加工	固态	钢材	0.5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17）
2	不合格品	检验	固态	钢材	0.5	√	/	
3	废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固态	纸箱塑料袋	1	√	/	
4	废砂轮	维护保养	固态	棕刚玉等	0.5	√	/	
5	废磨削液	磨加工	液态	炆水混合物	1.2	√	/	
6	磨削油泥	磨加工	半固态	金属屑、炆水混合物	1	√	/	

7	废油	维护保养	液态	矿物油	0.5	√	/	0-20 17)
8	废滤芯	清洗	固	磨削灰、滤芯	1	√	/	
9	清洗废液	清洗	液	水、油混合物	4	√	/	
10	含油废手套抹布	防锈	固	矿物油、无纺布等	1	√	/	
1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	生活垃圾	3.3	√	/	

注：\*种类判断，在相应类别下打钩。

### 3.3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5085.7-2019）、《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对以上固废进行属性判定。

表 4-12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t/a)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1	金属边角料	一般固废	机械加工	固态	钢材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进行鉴别，不需要进一步开展危险废物特性鉴别	/	SW17	900-001-S17	0.5
2	不合格品		检验	固态	钢材		/	SW17	900-001-S17	0.5
3	废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固态	纸箱塑料袋		/	SW17	900-003-S17 900-005-S17	1
4	废砂轮		维护保养	固态	棕刚玉等		/	SW17	900-099-S17	0.5
5	废磨削液	危险废物	磨加工	液态	烃水混合物		T	HW09	900-006-09	1.2
6	磨削油泥		磨加工	半固态	金属屑、烃水混合物		T, I	HW08	900-200-08	1
7	废油		维护保养	液态	矿物油		T,I	HW08	900-218-08	0.5
8	废滤芯		清洗	固	磨削灰、滤芯		T/In	HW49	900-041-49	1
9	清洗废液		清洗	液	水、油混合物		T	HW09	900-007-09	4
10	含油废手套抹布		防锈	固	矿物油、无纺布等		T/In	HW49	900-041-49	1
11	生活垃圾	/	员工生活	固	生活垃圾		/	/	/	3.3

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4-13。

表 4-13 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利用处置方式
1	金属边角料	机械加工	一般固废	900-001-S17	0.5	外售综合利用
2	不合格品	检验		900-001-S17	0.5	
3	废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900-003-S17 900-005-S17	1	
4	废砂轮	维护保养		900-099-S17	0.5	
5	废磨削液	磨加工	危险废物	900-006-09	1.2	分类暂存危废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6	磨削油泥	磨加工		900-200-08	1	
7	废油	维护保养		900-218-08	0.5	
8	废滤芯	清洗		900-041-49	1	
9	清洗废液	清洗		900-007-09	4	
10	含油废手套抹布	防锈		900-041-49	1	含油废手套抹布混入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
1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	/	3.3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一般固废、危险固废和生活垃圾，其中废砂轮、普通废包装物、金属边角料、不合格品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磨削液、磨削油泥、废滤芯（含磨削灰）、废油、清洗废液经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废包装桶由厂家回收，含油废手套抹布混入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本项目设置 2 个危险固废库房储存危险固废，一般固废未设专门堆场，于设备边暂存，即产即清；危险固废库房位于 4-2 幢厂房 4 层及 23-102 幢厂房 1 层，占地面积均为 10m<sup>2</sup>，危险废物贮存场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开展全市固废危废环境隐患排查暨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常环执法[2019]40 号）进行设置，危废仓库均具有固定的区域边界，均具有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治危险物流失、扬散的措施，各类危险废物均置于包装容器或包装袋中，各类危险废物及时清运。

危废仓库暂存可行性分析：考虑到进出口、过道等，有效存储面积按 80% 计算，则本公司危废仓库有效存储面积为 16m<sup>2</sup>，每平方米危废储存量按 1t 计。本项目产生的固态危废采用袋装/桶装存放，建成后危废的产生量约为 9.5t/a，危废每三个月转移一次，最大存储量为 2.375t，则仓库容积能够满足企业危险废物的暂存需求。

### 3.4 环境管理要求

#### (1) 一般固废贮存要求

一般工业固废的暂存场在贮存过程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要求。

#### (2) 危险废物相关要求

①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

（苏环办[2024]16号）要求：

规范贮存管理要求。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同时满足《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

落实信息公开制度。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要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通过设立公开栏、标志牌等方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

②对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中要求建造，危废仓库应建有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有防风、防晒、防雨设施。硬化地面耐腐蚀，地面无裂隙；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堆放区有隔离间隔断，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留有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100毫米以上的空间。

③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贮存容器要求如下：

- a.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
- b.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
- c.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
- d.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
- e.液体危险废物可注入开孔直径不超过70毫米并有放气孔的桶中。

④根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本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转移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执行；危险废物应储存在适当的包装容器内并储存于危废仓库内，具体包装应符合如下要求：

- a. 包装材质要与危险废物相容，可根据废物特性选择钢、铝、塑料等材质；
  - b. 性质类似的废物可收集到同一容器中，性质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应混合包装；
  - c. 危险废物包装应能有效隔断危险废物迁移扩散途径，并达到防渗、防漏要求；
  - d. 包装好的危险废物应设置相应的标签，标签信息应填写完整详实；
  - e. 盛装过危险废物的包装袋或包装容器破损后应按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
- 危险废物还应根据 GB 12463-2009 的有关要求进行运输包装。

⑤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

在贮存设施建设方面：在明显位置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设置警示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在出入口、设施内部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按照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装置；按照标准在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上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按规定填写信息。

在管理制度落实方面：建立规范的危险废物贮存台账，如实记录废物名称、种类、数量、来源、出入库时间、去向、交接人签字等内容。

⑥危险废物处理过程要求

a.项目在危险废物的转移时，按有关规定签订危险废物转移单，并需得到有关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同时，在危险固废转移前，要设立专门场地严格按照要求保存，不得随意堆放，防止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b.处置单位应严格按照有关处置规定对废物进行处置，不得产生二次污染。

因此，采取以上措施后，本项目产生的各种固体废物均得到了有效处理，不会造成二次污染，从环保角度考虑，固体废物防治措施可行。

⑦危险废物运输时的中转、装卸过程应遵守以下技术要求：

卸货区的工作人员应熟悉废物的危险特性，并配备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装卸剧毒废物应配备特殊的防护装备。

装卸区应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和设施，并设置明显的指示标志。

危险废物装卸区应设置隔离设施，液态废物卸载区应设置收集槽和缓冲罐。

此外，固体废物在外运过程可能发生抛洒、泄漏，造成土壤及水环境污染，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危害沿线居民健康。因此，项目在危险废物的转移时，按有关规定签订危险废物转移单，并需得到有关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且必须委托专门的危险废物运输单位，需具备一定的应急能力。

⑧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号）：

本项目新增2座危废仓库，建设单位需加强自身环境保护主体责任意识，建成后及时通过新系统实时申报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及利用处置等信息，建立包装识别信息化标识，形成组织架构清晰、责任主体明确危险废物信息化管理体系。

⑨环境管理台账要求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本项目为涉活性炭吸附排污单位，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及《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实用手册》中的要求，排污单位应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对吸附剂种类及填装情况，一次性吸附剂更换时间和更换量，再生型吸附剂再生周期、更换情况，废吸附剂储存、处置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并妥善保存。环境管理台账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5年。

### 3.5 危险废物委外处置可行性分析

云禾环境科技（常州）股份有限公司位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长帆路2号，危废经营许可证编号：JSCZ0412CSO066-3。经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准，在有效期内，收集医药废物（HW02）、废药物药品（HW03）、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有机溶剂废物（HW06）、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废乳化液（HW09）、精（蒸）

馏残渣（HW11）、染料涂料废物（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表面处理废物（HW17）、含铬废物（HW21）、含铜废物（HW22）、含锌废物（HW23）、含镉废物（HW26）、含铅废物（HW31）、无机氟化物废物（HW32）、废酸（HW34）、废碱（HW35）、石棉废物（HW36）、含醚废物（HW40）、含镍废物（HW46）、含钡废物（HW47）、其他废物（HW49，除 309-001-49、900-042-49）、废催化剂（HW50），共合计 5000 吨/年【收集范围限常州市，收集对象限市内年产生量在 10 吨以下的企事业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科研院所、高等学校、各类检测机构等产生的实验室废物（医疗废物除外），机动车维修机构、加油站等产生的危险废物】。

本项目处置的危险废物（HW09、HW49、HW08）均在云禾环境科技（常州）股份有限公司处置资质范围内，目前云禾环境科技（常州）股份有限公司尚有较大的合同余量。因此，本项目从技术方面论证是可行的。

本项目危险废物年处理费用约 3.0 万元，经济上具有可行性。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技术上合理，经济上可行，不会造成固体废物的二次污染。

#### 4、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地下水保护应以预防为主，减少污染物进入地下水含水层的几率和途径，并制定和实施地下水监测井长期监测计划，一旦发现地下水遭受污染，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针对本项目可能发生的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护、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全方位进行控制。

##### （1）地下水污染分析

###### ①地下水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可能造成地下水污染影响的区域为危废仓库。可能的污染途径为：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仓库发生火灾事故时，产生的消防废水亦有渗透污染地下水的风险。若不加强本项目固废贮存仓库的防渗处理和及时处置，存在污染地下水的可能。

###### ②地下水污染类型

事故情况下，若出现设施故障、管道破裂、防渗层损坏开裂等现象，物料将对地下水造成点源污染，污染物可能下渗至孔隙潜水及承压层中，从而在含水层中运移。

###### ③地下水污染途径分析

本项目污染物泄漏后进入地下，首先在包气带中垂直向下迁移，并进入到含水层中。污染物进入地下水后，以对流作用和弥散作用为主。另外，污染物在含水层中的迁移行为还包括吸附解析、挥发和生物降解。

##### （2）地下水污染防控措施

###### ①源头控制措施

危废仓库应有防泄漏措施及应急处理设施，防止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可能性降到最低限度。对于危废仓库周边设地沟、导流槽，确保泄漏物料统一

收集至事故池。事故池及其他可能有物料泄漏的区域应做好管线及水池的防渗漏、防腐蚀处理，并应做闭水试验。建立有效的事故废水收集系统，污水和雨水排放口设置雨水截止阀。尽快将地面上的废水收集进入废水收集系统，减少废水在地面上的停留时间并防止废水进入雨水系统进而污染地下水。

### ②分区防渗措施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对已颁布污染控制国家标准或防渗技术规范的行业，防渗技术要求按照相应标准或规范执行，故危废仓库的防渗技术要求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执行，具体防控措施及措施有效相符性见下表。

**表 4-14 本项目分区防渗方案及防渗措施表**

序号	防治分区	分区位置	防渗要求
1	重点污染防治区	危废仓库、清洗区	依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防腐、防渗处理
2	一般污染防治区	其他生产区域	地面基础防渗和构筑物防渗等级达到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相当于不小于1.5m厚的粘土防护层

### ③应急响应措施

制定风险事故应急响应的目的是为了在发生风险事故时，能以最快的速度发挥最大的效能，尽快控制事态的发展，降低事故对地下水及土壤的污染。根据地下水跟踪监测结果，一旦发现地下水和土壤污染事故，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控制污染源，使用吸附材料及时处理泄漏污染物，或者将泄漏的液体引流到事故池，切断污染物的入渗，并查清渗漏点，对渗漏点进行及时修复，采用灰浆帷幕法等各种物理屏障，将受污染水体围闭起来，以防止污染物进一步扩散蔓延，对已经受污染的地下水采取抽出-处理-回灌的方法进行处理，并继续跟踪监测地下水的水质状况。

#### (3) 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可能对地下水产生影响的主要区域在危废仓库及清洗区，需采取地下水防渗处理措施。正常生产时车间的跑冒滴漏不会下渗到地下水中。室外管道和阀门的跑冒滴漏水量较小。且本项目用地现状为工业用地，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正常工况下对地下水基本无渗漏，污染较小。

## 5、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 (1) 土壤污染类型及途径

运营期土壤环境影响识别主要针对本项目清洗工艺及产生的液态危废，本项目土壤环境影响类型与影响途径见表 4-15。

**表 4-15 本项目土壤环境影响类型与影响途径表**

不同时段	污染影响型			
	大气沉降	地面漫流	垂直入渗	其他
建设期	/	/	/	/
运营期	/	√	/	/
服务期满后	/	/	/	/

### (3) 污染防治措施

#### ①污染源及污染途径

本项目对土壤环境的可能影响区域主要为：车间清洗区、危废仓库。

#### ②源头控制措施

为保护土壤环境，采取防控措施从源头控制对土壤的污染。实施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从设计、管理各种工艺设备和物料运输管线上，防止和减少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合理布局，减少污染物的泄露途径。

目前生产车间（包括危废仓库及清洗区）均已做防渗漏处理，以确保各物料的冒溢能被回收；固体废弃物在厂内暂存期间，如属有毒有害物质，用桶包装后储存。

### (4) 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正常工况下，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污染物泄漏、入渗现象，土壤累积影响很小，不会对周边土壤产生明显影响。

## 6、生态

本项目利用已建成的车间进行建设，不会改变厂址内土地利用现状，对厂界外生态不产生影响。

## 7、环境风险

参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及《关于印发江苏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应急相关内容编制要点的通知》（苏环办[2022]338号）对本项目环境风险情况进行分析。

### 1、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本项目从事滚动轴承及配套零部件制造，项目营运过程中涉及的液态原料以及危险废物具有一定的危险性。其组分理化性质见表 2-5。

根据表 2-5 可知，公司涉及液态原料主要为油品，根据理化性质，对人体存在一定的危害。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表 B.1 突发环境事故风险物质及临界量表、表 B.2 其他危险物质临界量推荐值，结合对该项目危险化学品的毒理性质分析，对项目所涉及的化学品进行物质危险性判定：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式中：q1, q2, ……q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1, Q2, ……Q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厂内所有危险物质与附录 B 对照情况见表 4-16。

表 4-16 建设项目  $Q$  值确定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_n/t$	临界量 $Q_n/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主轴油	/	0.36	2500	0.000144
2	防锈油	/	0.045	2500	0.000018
3	润滑脂	/	0.06	50	0.0012
4	磨削液	/	0.36	50	0.0072
5	清洗剂	/	0.1	50	0.002
8	液压油	/	0.72	2500	0.000288
9	废磨削液	/	1.2	50	0.024
10	磨削油泥	/	0.25	50	0.005
11	清洗废液	/	1	50	0.02
12	废油	/	0.125	50	0.0025
合计					0.06235

注：危险废物临界值参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表 B.2 中“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临界值。

经分析可知，本项目  $Q < 1$ ，环境风险势能直接判断为 I 等级，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相关要求，对本项目评价内容进行简单分析。

#### （2）风险评价

①评价依据：根据评价工作等级划分，本项目环境风险势能直接判断为 I 等级。

②环境敏感目标概况：本项目评价范围内敏感目标为西南侧 424m 处的厚余村。

③环境风险识别：危废仓库内有储存的废油、磨削油泥、废磨削液、清洗废液等，一旦泄露或倾洒冲刷进入雨水管网，对水环境存在一定风险。

④环境风险分析：若危废仓库中暂存的各类危废等泄漏液进入雨水管网，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另外，车间内电路破损存在触电的危险，短路造成的火灾危险；机械设备还可能导致机械伤害、触电等事故。

⑤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 a.建筑安全防范措施

定期检查、维护生产中使用的设备、仓库，确保各设施、设备正常运行。

危废仓库均配备黄沙箱、灭火器等，用于泄漏的危废的应急暂存。

生产区和各仓库均严禁烟火，同时设置干粉灭火器和泡沫灭火器、消防砂；厂内采用电话报警，专人负责，发生火灾时，及时向有关负责人通报火警；根据实际情况设置感烟、感温探测器及手动报警按钮等。

生产现场设置各种安全标志。按照规范对凡需要迅速发现并引起注意以防发生事故的场所、部位均按要求涂安全色。

一旦发生火灾，应立即停止生产，迅速使用厂内灭火器材，同时，通知镇、区消防支队；并迅速疏散厂内职工和周围群众撤离现场。

加强工厂、车间的安全环保管理，对全厂职工进行安全环保的教育和培训，实行上岗证制度。

定期检查生产和原料贮存区，杜绝事故隐患，降低事故发生概率。

配备 24 小时有效的报警装置，建立有效的内部、外部通讯联络手段。

#### **b.原辅材料储存防范措施**

建立严格的出入库管理制度（如收发手续、装卸规定等），物品入库时，严格检查其数量、包装情况，发现包装破损泄漏的立即处理。

按物料理化特性，合理贮存，仓库内保持安全通道畅通。

装卸、搬运做到轻装、轻卸。严禁摔、碰、撞、击、拖拉、倾斜和滚动，防止包装袋、容器破损致物品外泄。

#### **c.火灾事故的防范措施**

定期对设备进行安全检测，检测内容、时间、人员应有记录保存，安全检测应根据设备的安全性、危险性设定检测频次。

应加强火源的管理，严禁烟火带入，对设备需进行维修焊接，应经安全部门确认、准许，并有记录。

要有完善的安全消防措施。从平面布置上，本厂生产装置区等各功能区之间应按国家消防安全规定，设置足够的安全距离和道路，以便安全疏散和消防。各重点部位设备应设置完善的报警连锁系统、以及水消防系统和灭火器等。在必要的地方分别安装火灾报警仪、有毒气体探测器、感烟或感温探测器等，构成自动报警监测系统，并且对该系统做定期检查。

#### **d.固废风险防范措施**

危废仓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 号）等文件要求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加强危废仓库防雨、防渗漏等风险防范措施，严格做到防火、防风、防雨、防晒、防扬散、防渗漏。

本项目危废仓库内部需设置视频监控设施以及各类消防应急设施；按危险废物的管理规定进行建档、转移登记。固体废物清运过程中，应严格按规范操作，严禁跑、冒、滴、漏，一旦发生泄漏，及时清理，妥善包装后送至指定的固废存放点。

**表 4-17 本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常州市飞仁机械有限公司轴承及机械零部件生产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西湖街道长秀路 8 号（坤鼎常州创新产业基地 4-2 幢及 23-102 幢）			
地理坐标	经度	119.81284574	纬度	31.73103021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主要危险物质：原辅材料（液压油、主轴油、防锈油、磨削液、清洗剂等）、危险废物（废油、废磨削液、磨削油泥、清洗废液等） 分布情况：生产车间、危废仓库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若原辅材料或危废仓库中暂存的各类危废等泄漏液进入雨水管网，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生产车间均严禁烟火，同时定期检查厂内各风险防范措施的完善情况，设置应急物资，建立健全应急防范机制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本项目  $Q < 1$ ，环境风险势能直接判断为 I 等级

上述措施可满足本项目风险防范及应急需求且具有可行性。在采取规范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环境风险可控。

**（3）环境风险与应急部门联动**

对照《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的工作意见》（苏环办[2020]101 号），本项目相符性分析见表 4-18。

**表 4-18 本项目与苏环办[2020]101 号文的对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对照分析
建立危险废物监管联动机制	企业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是企业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安全环保全过程管理的第一责任人。企业要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要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申请备案时，对废弃危险化学品、物理危险性尚不确定、根据相关文件无法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的，要提供有资质单位出具的化学品物理危险性报告及其他证明材料，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	本项目涉及的危险废物为废油、废磨削液、磨削油泥、清洗废液等，建成后将切实履行好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计划；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武进生态环境局备案，与文件要求相符。
建立环境治理设施监管联动机制	企业是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建设、运行、维护、拆除的责任主体。企业要对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 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本项目不涉及废气排放。
结论	本项目符合《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的工作意见》（苏环办[2020]101 号）的相应要求。	

**8、电磁辐射**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使用含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无放射性同位素及电磁辐射产生。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	/	/	/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滨湖污水处理厂处理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级
		SS		
		NH <sub>3</sub> -N		
		TP		
		TN		
声环境	4-2 幢车间、23-102 幢车间	噪声	隔声、减振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
电磁辐射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使用含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无放射性同位素及电磁辐射产生			
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砂轮、普通废包装物、金属边角料、不合格品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磨削液、磨削油泥、废滤芯（含磨削灰）、废油、清洗废液经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废包装桶由厂家回收，含油废手套抹布混入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利用自有厂房（购置坤鼎常州创新产业基地 4-2 幢已建厂房）并租赁常州天羽达轴承有限公司厂房（坤鼎常州创新产业基地 23-102 幢已建厂房）进行生产，生活污水接管市政污水厂处理，危废仓库、车间、仓库均采取防渗措施，不会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利用自有厂房（购置坤鼎常州创新产业基地 4-2 幢已建厂房）并租赁常州天羽达轴承有限公司厂房（坤鼎常州创新产业基地 23-102 幢已建厂房）进行生产，对厂界外生态不产生影响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1、建立健全各种有关消防与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建立岗位责任制。仓库、生产车间严禁明火，禁火区设置明显标志牌。</p> <p>2、配置足量的灭火器及室内消防箱等消防设施，由专人保管和监护，并保持完好状态。</p> <p>3、进行定期的培训和训练。对有火灾危险的场所设置自动报警系统，一旦发生火灾，立即做出应急反应。</p> <p>4、危废仓库设置监控系统，在库的出入口、内部等关键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进行实时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制定环境管理制度，开展日常的环境监测工作，统计整理有关环境监测资料并上报当地环保部门，检查监督环保设施的运行、维修和管理情况，开展全厂职工的环保知识教育和组织培训。			

## 六、结论

本项目利用自有厂房（购置坤鼎常州创新产业基地 4-2 幢已建厂房）并租赁常州天羽达轴承有限公司厂房（坤鼎常州创新产业基地 23-102 幢已建厂房）进行生产，位于西湖街道长秀路 8 号，总投资 2000 万元，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修订版）的相关要求；基本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产业政策；基本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及用地规划要求，选址较合理；采取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所在地的现有环境功能不下降；建成后排放的各类污染物可以在区域内实现平衡；在做好各项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在可接受水平内。

因此，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周边环境概况图；
- 附图 3 车间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 项目所在区域水系图；
- 附图 5 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规划图；
- 附图 6 常州市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分布图；
- 附图 7 常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 附件：

- 附件 1 环评委托书；
- 附件 2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
- 附件 3 营业执照；
- 附件 4 土地手续及租赁合同；
- 附件 5 排水许可证；
- 附件 6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
- 附件 7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 附件 8 工程师现场照片；
- 附件 9 项目公示截图；
- 附件 10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2020--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 附件 11 武进区环保局关于江苏大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滨湖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 附件 12 危废处置承诺书及厂家回收协议。
- 附件 13 建设单位承诺书。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 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 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水	废水量	0	0	0	528	0	528	+528
	COD	0	0	0	0.211	0	0.211	+0.211
	SS	0	0	0	0.158	0	0.158	+0.158
	NH3-N	0	0	0	0.018	0	0.018	+0.018
	TP	0	0	0	0.003	0	0.003	+0.003
	TN	0	0	0	0.026	0	0.026	+0.026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金属边角料	0	0	0	0.5	0	0.5	+0.5
	不合格品	0	0	0	0.5	0	0.5	+0.5
	废包装材料	0	0	0	1	0	1	+1
	废砂轮	0	0	0	0.5	0	0.5	+0.5
危险废物	废磨削液	0	0	0	1.2	0	1.2	+1.2
	磨削油泥	0	0	0	1	0	1	+1
	废油	0	0	0	0.5	0	0.5	+0.5
	废滤芯	0	0	0	1	0	1	+1
	清洗废液	0	0	0	4	0	4	+4
	含油废手套 抹布	0	0	0	1	0	1	+1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